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5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37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0
一、 总则 .....	42
二、 关于招标文件 .....	44
三、 关于投标人 .....	45
四、 关于投标文件 .....	47
五、 关于开标 .....	49
六、 关于评标 .....	50
七、 关于定标 .....	52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53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	54
十、 关于合同 .....	54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	5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125
1 评标委员会 .....	125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25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6
4 确定中标人 .....	126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129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130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	131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	133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	1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35
第一章 目录 .....	136

---

第二章 索引 .....	138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138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	13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140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40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	141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41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42
4-1 投标函 .....	142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143
4-3 开标一览表 .....	145
4-4 详细报价表（如有） .....	146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适用） .....	147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	148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49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150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153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54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56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	157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8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6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 14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9.4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509.43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

2、标的数量：一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项目预算金额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完成之日止，共 12 个月	人民币 509.43 万元

### 备注：

1. **项目类型：服务类**；采购项目品目：C16039900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

3.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本项目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提供数据治理（2024）项目服务。

4.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完成之日止，共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1月0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任意一种报名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hxzb.cn/>），在报名入口-下载附件栏下载并填写“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连同报名资料（详见下方其他补充事宜）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36672775@qq.com）。报名资料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于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及国内邮购费用共计人民币560元【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对于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报名咨询电话020-87564924，杨小姐。）**现场报名的只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售价（元）：5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1日14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详见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xzb.cn/>）——“报名入口”——“下载附件”。

3、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gdhxzb.cn/>）  
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83 号  
联系方式：何助理 020-871192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  
联系方式：020-8756492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7564924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号的重要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严重影响技术或商务评分。
4. 如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5. 本项目采购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项目预算金额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完成之日止，共 12 个月	人民币 509.43 万元

### 一、项目背景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于 2021 年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规划和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总体要求，紧抓消防救援队伍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结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基本现状及具体需求，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消防救援业务中的应用，立项建设了智慧消防数据中台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省级消防数据中台和数据治理服务两部分内容。

2022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提出要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速推进现代科技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信息化条件下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转型升级。要求按照“纵向贯通、横向交换、条块融合”的原则，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来源，对消防内部、外部数据资源进行汇聚和挖掘分析，为火灾风险研判、灭火救援指挥、队伍管理分析、消防宣传服务和领导指

挥决策等提供信息支撑。

本项目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智慧消防数据中台项目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健全消防救援数据治理体系，深化数据应用模式，实现从有数可看到有数可用、有数可治的转变，促进消防救援数据合规高效共享与安全应用，赋能消防救援业务。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对“智慧消防”数据中台进行信创适配改造的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基础软硬件环境适配改造、应用中间件适配改造、数据库系统适配改造、浏览器客户端应用适配改造。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包括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数据处理运营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汇聚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建模服务、数据共享服务、数据应用服务。

##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509.43 万元（不含第三方服务）。

## 三、本项目相关信息化现状

### （一）“智慧消防”数据中台现状

2021 年，为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部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响应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要求，以数据资源赋能发展为切入点，结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基本现状及具体需求，推动了消防救援数据中台建设，强化各类信息资源的汇聚、治理、管控和共享服务。同时通过数据运营，建设总队集中、统一、共享的消防救援数据库，构建新型数据支撑体系，加强科学、全面、开放、先进的消防救援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部队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如今，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运营中心已初步完成总队大数据中心建设，一是上线了数据汇聚、治理、服务、资产、目录子系统，数据中台支撑能力体系初步成型；二是开展数据治理处理运营服务，完成各类业务数据汇聚、处理、整合、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全面支撑业务应用。

### （二）数据资源现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智慧消防项目中已汇聚灭火救援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平台、装备管理系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全国火灾和警情统计管理系统等 16 个系统共 747 张数据表。

同时根据主题库建设需求，以消防大数据治理为指导，贴合消防实际业务需求，通过领域建模的方式将高质量高标准的数据“重构”，发现并标识数据中的业务对象，将数据中的业务信息关联，从而产生有高业务价值的业务知识。通过专题库响应业务应用的特殊诉求，通过二次抽取将数据“重构”组建为业务专题库。当前专题库覆盖消防监督、火灾统计等核心维度，但在消防人员、装备、车辆、机构、建筑管理、

社会单位监管、物联网感知、信用评价等业务场景的覆盖仍存在缺口，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以支撑更广泛的业务需求。

### （三）数据应用现状

现有数据中台以数据汇聚、治理、共享为核心，数据应用主要聚焦基础统计分析，在实时数据开发、智能查询交互、可视化呈现等方面能力不足。实时数据处理仅覆盖部分警情数据，缺乏全业务链路的实时分析能力；数据查询依赖专业技术人员编写代码，业务人员操作门槛高；可视化呈现以基础静态报表分析为主。无空间维度展示、动态交互功能，难以支撑指挥层态势研判与基层实战用数，制约场景化决策升级。

## 四、项目建设原则

项目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成熟技术，坚持需求主导、深化应用的原则，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设计、规范标准、突出重点，在规划、设计和建设中遵循标准和规范化原则、功能适用原则、框架平台先进性原则、可扩展性原则、安全和易用性原则、易于管理和可维护性原则。

## 五、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明确要求，结合广东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2019-2020年）》《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以及消防救援信息化建设现状，充分开展数据治理、数据管理等工作，充分利用好一期项目的成果，有效提升消防救援数据质量，推动数据共享，加快数据利用，释放数据价值，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为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信创要求，对原有“智慧消防”数据中台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以信创改造后的智慧消防“数据中台”提供的数据处理运营服务为主要内容，丰富完善总队“智慧消防”数据中台数据资源底数、数据种类，提升数据质量，推动基础数据标准化，完善和巩固数据分析建模服务能力，强化数据应用赋能，实现总队数据可管、可视、可用、可控。

## 六、技术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 项目功能需求

##### 1.1 软件开发服务

具备数据资源管理类系统（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汇聚系统、数据资产系统、数据目录系统、数据治理系统、数据服务系统等）信创适配能力，实施内容包括：数据库适配改造服务、服务和应用

适配改造服务等。

## 1.2 数据汇聚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汇聚子系统的建设目标是实现多种多类消防数据资源的采集汇聚、加工处理和存储，是数据源进入消防数据中心的唯一入口，为消防数据资产化、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化奠定基础。

本功能现有组件及应用情况：

- (1) 开发语言：JAVA
- (2) 集成开发环境：IDE
- (3) 系统技术框架：SpringMVC&SpringBoot
- (4) 通用技术组件：mongo, nginx, zookeeper, tomcat, redis
- (5) 操作系统：X86\_64GNU/Linux
- (6) CPU：Intel(R)Xeon(R)Gold6150CPU@2.70GHz
- (7) 数据库：mysql5.7
- (8) 中间件：mongo, nginx, zookeep, tomcat, redis

考虑已有数据汇聚子系统涉及的插件或依赖包修改，大部分代码仍可用，且适配改造目标是将原有功能适配为信创环境，基于上述情况，适配改造需求如下：

适配主流 ARM 架构芯片；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适配国产数据库，使用 BS 架构、JAVA 语言开发，支持 IPV6 访问。本项目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国产化服务。

通过修改业务代码、重新编译代码、更新最新依赖包和插件、重新开发访问客户端、重新开发浏览器插件等方式，实现可以正常访问适配改造后的数据中台。

通过对代码中使用的 IP 数据结构，兼容 IPv4 和 IPv6 地址长度，支持 IPV6 访问，完成 IPV6 适配。

通过安全可靠的基础开发环境，实现统一的项目、需求、代码、测试、运维监测管理。

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好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有效防范数据风险。

1.3 数据汇聚子系统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1	数据汇聚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接入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离线数据接入引擎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2			离线数据抽取	
3			实时数据接入引擎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4			实时数据分发	
5		数据加工处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提取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结构化数据提取
6				非结构化数据提取
7			数据清洗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标准化处理
8			数据关联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关联回填
9				数据关联提取
10			数据标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规则解析
11				规则路由
12				规则编译
13				规则执行
14			数据分发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分发任务调度
15		分发核账及销账		
16		配置管理中心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处理过程配置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处理过程目录
17				ETL 过程创建
18				ETL 过程备份
19				ETL 过程恢复
20				过程模型快速检索
21			过程可视化配置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可视化配置
22				图形控件
23				第三方插件接入
24		任务过程执行情况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任务执行过程查看	

1.4 数据资产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消防数据资产子系统的建设目标是以体系化的方式实现消防数据资源的“可得、可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全面掌握数据资产现状
- (2) 保障数据资产“一数一源”
- (3) 设计全局统一的大数仓
- (4) 制定全局统一的数据指标

**1.5 通过基于现有系统分析，数据资产子系统组件现状如下：**

- (1) 开发语言：JAVA
- (2) 集成开发环境：IDE
- (3) 系统技术框架：SpringMVC&SpringBoot
- (4) 通用技术组件：nginx, redis, nacos, minio
- (5) 操作系统：X86\_64GNU/Linux
- (6) CPU：Intel (R)Xeon (R)Gold6150CPU@2.70GHz
- (7) 数据库：mysql5.7
- (8) 中间件：nginx, redis, nacos, minio

**1.6 考虑已有数据资产子系统涉及的插件或依赖包修改，大部分代码仍可用，且适配改造目标是将原有功能适配为信创环境，基于上述情况，适配改造需求如下：**

- (1) 适配主流 ARM 架构芯片；
- (2)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3) 适配国产数据库，使用 BS 架构、JAVA 语言开发，支持 IPV6 访问。本项目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国产化服务。
- (4) 通过修改业务代码、重新编译代码、更新最新依赖包和插件、重新开发访问客户端、重新开发浏览器插件等方式，实现可以正常访问适配改造后的数据中台。
- (5) 通过对代码中使用的 IP 数据结构，兼容 IPv4 和 IPv6 地址长度，支持 IPV6 访问，完成 IPV6 适配。
- (6) 通过安全可靠的基础开发环境，实现统一的项目、需求、代码、测试、运维监测管理。
- (7) 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好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有效防范数据风险。

**1.7 数据资产子系统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1	数据资产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元数据中心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元数据同步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2			数据资产属性自动采集
3			数据资产对接
4			数据标签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5			数据资产标签
6			资产血缘来源
7			资产血缘加工处理
		数据血缘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资产血缘分析
			资产血缘影响分析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8	数仓设计中心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层次管理	数据层次管理		
9			逻辑模型新增		
10			逻辑模型变更		
11			逻辑模型发布		
12			逻辑模型审核		
13			逻辑模型物理化		
14			逻辑模型版本		
15			数据模型差异比较		
16			数据模型稽核		
17			指标管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指标分类管理	原子指标管理
18					衍生指标管理
19					指标维度管理
20					指标数据资源配置
21					指标数据资源测试
22					

### 1.8 数据目录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系统遵照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的要求，规范消防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规范消防数据共享，实现目录分类、注册、导航等管理；规范统一资源挂接管理流程，实现对信息资源的分类分层分级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服务查询，实现灵活、个性化的导航检索方式，持续扩大系统对接范围，丰富完善消防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高效的组织和管理政务信息资源。

#### 1.8.1 通过分析现有数据目录子系统组件现状：

- (1) 开发语言：JAVA
- (2) 集成开发环境：IDE
- (3) 系统技术框架：SpringMVC&SpringBoot
- (4) 通用技术组件：nginx, redis, nacos, kong
- (5) 操作系统：X86\_64GNU/Linux
- (6) CPU：Intel (R)Xeon (R)Gold6150CPU@2.70GHz
- (7) 数据库：mysql5.7, postgres10.0
- (8) 中间件：nginx, redis, nacos, kong

1.8.2 考虑已有数据服务子系统涉及的插件或依赖包修改，大部分代码仍可用，且适配改造目标是将原有功能适配为信创环境，基于上述情况，适配改造需求如下：

- (1) 适配主流 ARM 架构芯片；
- (2)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3) 适配国产数据库，使用 BS 架构、JAVA 语言开发，支持 IPV6 访问。本项目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

提供国产化服务。

（4）通过修改业务代码、重新编译代码、更新最新依赖包和插件、重新开发访问客户端、重新开发浏览器插件等方式，实现可以正常访问适配改造后的数据中台。

（5）通过对代码中使用的 IP 数据结构，兼容 IPv4 和 IPv6 地址长度，支持 IPV6 访问，完成 IPV6 适配。

（6）通过安全可靠的基础开发环境，实现统一的项目、需求、代码、测试、运维监测管理。

（7）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好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有效防范数据风险。

### 1.8.3 数据目录子系统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1	数据目录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资源目录编制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资源目录新建
2			资源目录变更
3			资源目录草稿
4			目录审核管理
5			目录发布管理
6			目录纠错反馈

### 1.9 数据治理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系统通过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数据质量监控体系，制定消防内部统一的数据标准，设计数据质量稽核任务（稽核规则包括：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等），加强从数据源头控制数据质量，形成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全链路数据质量监控，使数据向优质资产的转变，实现数据的规范化和可复用。

#### 1.9.1 数据治理子系统现有组件情况：

- （1）开发语言：JAVA
- （2）集成开发环境：IDE
- （3）系统技术框架：SpringMVC&SpringBoot
- （4）通用技术组件：nginx, redis, nacos, minio
- （5）操作系统：X86\_64GNU/Linux
- （6）CPU：Intel (R) Xeon (R) Gold6150CPU@2.70GHz
- （7）数据库：mysql5.7
- （8）中间件：nginx, redis, nacos, minio

**1.9.2 考虑已有数据治理子系统涉及的插件或依赖包修改，大部分代码仍可用，且适配改造目标是将原有功能适配为信创环境，基于上述情况，适配改造需求如下：**

- (1) 适配主流 ARM 架构芯片；
- (2)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3) 适配国产数据库，使用 BS 架构、JAVA 语言开发，支持 IPV6 访问。本项目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国产化服务。
- (4) 通过修改业务代码、重新编译代码、更新最新依赖包和插件、重新开发访问客户端、重新开发浏览器插件等方式，实现可以正常访问适配改造后的数据中台。
- (5) 通过对代码中使用的 IP 数据结构，兼容 IPv4 和 IPv6 地址长度，支持 IPV6 访问，完成 IPV6 适配。
- (6) 通过安全可靠的基础开发环境，实现统一的项目、需求、代码、测试、运维监测管理。
- (7) 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好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有效防范数据风险。

**1.9.3 数据治理子系统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1	数据治理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质量稽核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元素管理		
2			数据标准管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字典管理	
3				模型层次规则设计	
4				模型数据域规则设计	
5				模型标准管理	
6				规则配置	
7				数据清洗引擎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质量指标
8			数据清洗缺失补缺		
9			数据清洗错误纠正		
10			数据清洗不可用补救		
11			数据融合		
12			数据清洗规则		
13			质量稽核任务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处理过程监控	
14				数据来源稽核	
15				数据加工稽核	
16				问题过程跟踪	
17				质量总量评估报告	
18				数据源质量评估报告	
19				质量问题处理	
20				数据质量检查	
21				数据采集质量管理	
22				异常情况处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异常数据告警
23					异常处理流程
24					各异常类型处置方式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25		数据质量报告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接口质量稽核报告
26			数据质量稽核报告
27			关键质量稽核报告

### 1.10 数据服务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系统建设符合“数字政府”的建设思路，作为消防总队本地化的数据服务分节点，纵向为消防总队以及下属消防支队、大队提供数据服务，横向按统一规范接入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服务平台，满足消防数据服务集约化管理，改变以往分散的、烟囱的数据服务方式，实现跨业务条线的数据共享。

系统需整合消防各类基础数据产品、各类业务主题专题数据，以规范化的 API 接口定义封装数据服务，使用数据网关来实现数据服务的认证、权限、限流和监控。系统需要维护数据模型到数据应用的链路关系。在交付方式上除了提供 API 访问，还提供订阅推送的方式，并通过中间存储加速数据的查询访问。系统通过数据服务的逻辑模型实现数据的复用，通过 API 集市实现接口的复用。

#### 1.10.1 通过分析系统，数据服务子系统组件现状：

- (1) 开发语言：JAVA。
- (2) 集成开发环境：IDE
- (3) 系统技术框架：SpringMVC&SpringBoot
- (4) 通用技术组件：nginx, redis, nacos, kong
- (5) 操作系统：X86\_64GNU/Linux
- (6) CPU：Intel (R)Xeon (R)Gold6150CPU@2.70GHz
- (7) 数据库：mysql5.7, postgres10.0
- (8) 中间件：nginx, redis, nacos, kong

**1.10.2 考虑已有数据服务子系统涉及的插件或依赖包修改，大部分代码仍可用，且适配改造目标是将原有功能适配为信创环境，基于此，迁移适配需求如下：**

- (1) 适配主流 ARM 架构芯片；
- (2)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3) 适配国产数据库，使用 BS 架构、JAVA 语言开发，支持 IPV6 访问。本项目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国产化服务。
- (4) 通过修改业务代码、重新编译代码、更新最新依赖包和插件、重新开发访问客户端、重新开发浏览器插件等方式，实现可以正常访问适配改造后的数据中台。
- (5) 通过对代码中使用的 IP 数据结构，兼容 IPv4 和 IPv6 地址长度，支持 IPV6 访问，完成 IPV6 适

配。

(6) 通过安全可靠的基础开发环境，实现统一的项目、需求、代码、测试、运维监测管理。

(7) 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好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有效防范数据风险。

1.10.3 数据服务子系统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1	数据服务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目录展示	
2			服务搜索	
3			服务分类	
4			服务详情查看	
5			服务申请	
6		数据网关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服务配置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向导配置基本
7				服务向导配置资源
8				服务向导配置请求
9				服务脚本配置基本
10				服务注册
11				API 配置
12				应用信息
13				服务测试挂接
14				服务测试执行
15				服务注册审核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16			服务审核	
17			服务上线发布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发起接入申请
18				网关接入
19				发布操作
20			服务订阅推送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订阅
21				订阅操作
22				服务变更
23			服务下线	
24			服务网关对接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网关对接
25		服务用户管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用户管理	
26		数据服务监控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日志监控	
27			可用性监控	
28			错误监控	
29			性能监控	
30		数据服务封装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元数据工具集成	
31			元数据工具对接	
32			物理库表映射	
33			请求封装	
34			返回封装	
35			数据查询封装	
36			服务鉴权封装	
37		数据应用链路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接入管理	

## 2.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2.1 数据处理服务

#### 2.1.1 数据汇聚服务

需提供全面采集、动态可配的数据接入机制，利用 ETL、消息中间件等技术手段，并可通过文件导入、数据库接入、系统接口调取、数据抽取等多种接入方式，实现将消防内部数据、政务外网数据、社会及互联网数据接入，支持非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结构化数据接入，为数据资源的汇聚集中、标准化处理和数据资源池构建提供支撑。

通过数据采集，实现异构数据、跨网传输等数据采集、传输、接入。根据目前数据源分布、数据类型等情况，选取先进的数据接入技术，支持多样化的数据采集以及 PB 级的数据接入，满足高并发、高可靠、高运算的数据接入业务应用场景要求。服务范围包括：

根据广东消防业务实际梳理内外部单位数据需求，对内通过系统自行对接，对外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获取外部厅局数据。

投标人须具备数据汇聚能力，支持海量接入、适配多源数据、支持灵活调度，满足多种场景，离线调度管理、实时调度管理。

外部数据接入：实现与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对接。

## 1. 结构化数据：

序号	厅局名称	数据类名称
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非煤矿山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信息
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重大历史灾害事件（1949—2020）
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质灾害监测和工程防治信息
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单栅格致灾隐患类型组合结果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技术报告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矿山隧道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信息
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重点企业风险分析信息
1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11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自然灾害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专题成果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1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重点车辆风险分析信息
1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工贸重点企业设备设施风险点信息
1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成果技术报告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1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1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单栅格致灾隐患类型组合结果_文件查询接口
1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1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等级
1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每十万人受灾人口、每十万人死亡人口、多年可比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重数据集_文件查询接口
2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每十万人受灾人口、每十万人死亡人口、多年可比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重数据集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报告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承灾体综合隐患分级结果
2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2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统计结果
2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评估成果技术报告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3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公路综合风险数据
3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单栅格致灾隐患综合等级结果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32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区域承灾体隐患综合评估成果清单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33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级历史灾害灾情调查评估专题图件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3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3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3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技术报告_文件查询接口
3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3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_文件查询接口
3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
4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报告_文件查询接口
4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省级地质灾害对象（人口、经济）的风险区划图
4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结果_文件查询接口
4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钢铁行业企业画像
4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序号	厅局名称	数据类名称
4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4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铝加工行业企业画像
4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单栅格致灾隐患综合等级结果_文件查询接口
48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区域承灾体隐患综合评估成果清单图_文件查询接口
4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钢铁行业物联感知报警信息
50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级历史灾害灾情调查评估专题图件_文件查询接口
5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1978—2020）
5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非煤矿山三维倾斜摄影地理信息
5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等级
5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成果技术报告_文件查询接口
5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56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自然灾害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专题成果图_文件查询接口
5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铝加工行业物联感知报警信息
5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等级
5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6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铝加工企业基本信息
6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6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工贸企业隐患信息
6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评估成果技术报告_文件查询接口
6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重点地市风险分析信息
6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结果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6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
6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危化品企业预警处置信息
6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非煤矿山区域安全风险智能分析预警信息
6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三防物资库存信息
7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危化油气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信息
7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大型企业救援装备和专职救援队伍信息
7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信息
7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震专业救援队伍与装备信息
7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7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7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救援队伍信息
7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
78	省应急管理厅	尾矿库应急救援任务信息
7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航空应急救援水源调查表
8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危化油气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信息
8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大型企业救援装备和专职救援队伍信息
8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震专业救援队伍与装备信息
8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物资企业基本信息
8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物资库存基本信息
8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三防物资库存信息
8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物资机构主数据基本信息
8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信息
8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物资仓库基本信息
8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物资基本信息
9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响应落实报告
91	省应急管理厅	预警信息发布分析报告信息
92	省应急管理厅	干旱灾害分析报告信息

序号	厅局名称	数据类名称
93	省应急管理厅	森林火险分析报告信息
94	省应急管理厅	低温冰冻灾害分析报告信息
95	省应急管理厅	交通运输事故分析报告信息
96	省应急管理厅	暴雨灾害分析报告信息
97	省应急管理厅	住建安全事故分析报告信息
98	省应急管理厅	台风灾害分析报告信息
99	省应急管理厅	预警信息发布分析报告信息
100	省应急管理厅	地下矿山违规预警数据表
101	省应急管理厅	区域风险预警表
10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危化品企业预警处置信息
10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非煤矿山区域安全风险智能分析预警信息
104	省应急管理厅	行业风险预警表
105	省应急管理厅	企业风险预警表
106	省应急管理厅	两客一危_预警统计记录信息
107	省应急管理厅	地下矿山风险预警最新数据表
108	省应急管理厅	尾矿库风险预警一张图
109	省应急管理厅	露天矿山风险预警最新数据表
110	省应急管理厅	两客一危_预警处置信息
111	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厅监测水位动态信息查询接口
112	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库超汛限水位统计信息
113	省水利厅	广东省重点试点小型水库风险汛限水位信息查询接口
114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根据类型获取相关测站实况数据查询接口
115	省应急管理厅	露天矿山地下水位监测点最新数据表
116	省气象局	广东省台风路径预报信息查询接口
117	省气象局	广东省国省道重要目标路段台风信息
118	省气象局	广东省省级台风灾害危险性等级成果图_列表查询接口
119	省气象局	广东省省级台风灾害道路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0	省气象局	广东省市级台风灾害道路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1	省气象局	广东省县级台风灾害道路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2	省气象局	广东省县级台风灾害人口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3	省气象局	广东省省级台风灾害房屋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4	省气象局	广东省市级台风灾害房屋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5	省气象局	广东省县级台风灾害房屋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6	省气象局	广东省自动气象站监测数据查询接口
127	省气象局	广东省气象雷达探测数据查询接口
128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涝片统计列表按地市统计按易涝程度统计接口
129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统计大中型各自的水库超汛限数量接口
130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根据类型获取相关测站实况数据接口
131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高风险工程统计信息接口
132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山洪实时预警统计对应综合查询列表的预警查询接口
133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统计内涝数据接口
134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获取雨量站雨情累计雨强数据接口

序号	厅局名称	数据类名称
135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亮灯水库列表接口
136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获取累计雨强警戒数据接口
137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高级别风险数据信息
138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雨量预警水闸查询接口
139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雨量预警河堤查询接口
140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雨量预警水闸接口
141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水库安全鉴定统计接口
142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雨量预警河堤接口
143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水库数据列表接口
144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统计病险水库数量接口
145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暴雨预警水库接口
146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堤防概况统计信息接口
147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河堤不达标堤防数量统计接口
148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海堤不达标堤防数量统计接口
149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统计病险水闸数量接口
15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意见
15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表
15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信息表
15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成果
15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图纸版本
15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图纸目录表

## 2. 实时数据：

序号	系统名称	数据表数量（个）
1	智能接处警系统	231

### 2.1.2 数据处理服务

广东省消防救援业务数据存在时效性不高、数据重复、错乱、无效数据较多、数据标准化程度低等较为突出的数据质量问题，需针对性开展系统性数据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数据的推动数据从可用到易用、好用。

1. 数据质量检测。主要包括数据质量管控、编制并发布数据质量检测报告。

2. 数据清洗转换。主要包括：一是以数据质量管理的规范为依据，消防救援核心业务数据、核心政务信息化系统开展数据去重、去除不合理值、确定缺失值范围、填充缺失内容等数据清洗工作。二是进行数据的转换、拆分、汇总等，保证来自不同格式的数据具有一致性和完整性。

需基于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内部汇聚的结构化数据类开展数据处理服务，本项目需要对汇聚的内部

数据进行数据质检、数据清洗的数据类数量，对机构、人员、地址基础数据进行标准化，涉及范围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一体化平台-基础数据平台	机构数据标准化
2	智能接处警系统	
3	智能指挥系统	
4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系统	
5	广东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6	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	
7	消防综合监管“一网通办”平台	
8	一体化平台-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9	一体化平台-装备管理系统	
10	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平台	
11	车辆安全管控平台	
12	人员综合定位系统	
13	智慧队务系统	以机构信息为基准数据表设计编码规则
14	一体化平台-基础数据平台	人员数据标准化
15	智能接处警系统	
16	智能指挥系统	
17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系统	
18	广东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19	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	
20	消防综合监管“一网通办”平台	
21	一体化平台-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22	一体化平台-装备管理系统	
23	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平台	
24	车辆安全管控平台	
25	人员综合定位系统	
26	智慧队务系统	以人员信息表为基准数据表设计编码规则
27	智能接处警系统	地址数据标准化
28	智能指挥系统	
29	车辆安全管控平台	
30	人员综合定位系统	

投标人需根据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管理系统的业务数据治理规则库对数据规则进行治理，开展专项数据治理服务。数据规则如下：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	规则描述
1	灾情	彩钢板耐火等级为无等级	彩钢板为无耐火等级，不能填写一、二、三、四级。
2	灾情	彩钢棚建筑耐火等级为无等级	彩钢棚建筑为无耐火等级，不能填写一、二、三、四级。
3	警情	出动时间早于接警时间（除公务执勤外）	除公务执勤外，出动时间需晚于接警时间
4	警情	到场时火灾情况不为火已熄灭时，熄灭时间早于到场时间	到场时火灾情况不为火已熄灭时，熄灭时间需晚于到场时间
5	警情	到场时火灾情况为火已熄灭时，到场时间早于熄灭时间	到场时火灾情况为火已熄灭时，到场时间需晚于熄灭时间
6	警情	到场时间早于起火时间	到场时间需晚于起火时间
7	灾情	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地下建筑耐火等级等于一级
8	灾情	多层公共建筑（建筑使用用途为公共）总楼层数>9	多层公共建筑（建筑使用用途为公共），高度≤24m，折合楼层≤8层
9	灾情	多层建筑总楼层为1层或小于1层	多层建筑总楼层为大于1层且小于10层
10	灾情	起火原因为放火不为轻微火灾	起火原因为放火为非轻微火灾
11	灾情	到场实施处置的火灾，火灾现场处置费用为0	到场实施处置的火灾，火灾现场处置费用大于0
12	灾情	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三级	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二级
13	灾情	建筑使用用途为居住、楼层为8层以上的建筑，建筑类别为多层	建筑使用用途为居住、楼层为8层以上的建筑，建筑类别需填为高层
14	灾情	高层住宅未安装室内消火栓	高层住宅需安装室内消火栓
15	灾情	建构筑物轻微火灾，过火面积大于100 m <sup>2</sup>	建构筑物轻微火灾，过火面积需小于100 m <sup>2</sup> ；建构筑物的过火面积大于100 m <sup>2</sup> 为非轻微火灾
16	灾情	居住场所，总楼层数≥32，耐火等级：二级、三级、四级	居住场所，总楼层数≥32，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17	灾情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54m、约18层的建筑，建筑总楼层数≥19的建筑耐火等级为二、三、四级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54m、约18层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18	灾情	临时建筑-三级	临时建筑无耐火等级
19	灾情	轻微火灾涉及保险理赔	轻微火灾不涉及保险理赔，涉及保险理赔为非轻微火灾
20	警情	火灾等级为空	火灾等级应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
21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火药、炸药、烟花爆竹等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火药、炸药、烟花爆竹等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22	警情	派发时间早于接警时间	派发时间需晚于接警时间
23	警情	投入车辆数大于投入人员数	投入车辆数需小于投入人员数
24	警情	有车辆出动的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现场距离为0	有车辆出动的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现场距离需大于0m
25	警情	投入人员与投入车辆比	投入人员与投入车辆比应在1到24之间
26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泄漏事故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泄漏事故应归类为抢险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27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油漆、香蕉水、醇类、溶剂油、苯类、酯类等泄漏（不含火灾爆炸事故）等信息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油漆、香蕉水、醇类、溶剂油、苯类、酯类等泄漏（不含火灾爆炸事故）等信息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28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磷、镁粉、硫磺、硝基萘、樟脑、赛璐珞板等处置任务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磷、镁粉、硫磺、硝基萘、樟脑、赛璐珞板等处置任务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	规则描述
29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过氧化钠/钾/氢、硝酸盐、高锰酸盐等泄漏处置任务等字样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过氧化钠/钾/氢、硝酸盐、高锰酸盐等泄漏处置任务等字样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30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氰化物、砷化物、农药等泄漏处置任务等字样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氰化物、砷化物、农药等泄漏处置任务等字样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31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建构筑物倒塌/坍塌等、高空广告牌、建筑外墙、玻璃幕墙、屋顶彩钢板等脱落、溃坝/决堤字样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建构筑物倒塌/坍塌等、高空广告牌、建筑外墙、玻璃幕墙、屋顶彩钢板等脱落、溃坝/决堤字样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32	警情	抢救人数大于被困人数	抢救人数小于或等于被困人数
33	警情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但存在保护财产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保护财产应该为0
34	警情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但存在抢救人数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抢救人数应该为0
35	警情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但存在疏散人数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疏散人数应该为0
36	灾情	扑救时间大于4小时的建构筑物火灾归类为轻微火灾	扑救时间大于4小时的建构筑物火灾不该归类为轻微火灾
37	灾情	直接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火灾归类为轻微火灾	直接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火灾不该归类为轻微火灾
38	灾情	起火场所涉及“校外托管、校外培训、商业网点、宾馆、酒店、招待所、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物资仓储场所、生产加工场所、修车库、农副业生产加工场所”的，未勾选“涉及生产经营”标签	起火场所涉及“校外托管、校外培训、商业网点、宾馆、酒店、招待所、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物资仓储场所、生产加工场所、修车库、农副业生产加工场所”的，应该勾选“涉及生产经营”标签
39	灾情	居住类场所火灾受灾户数、直接受灾人数为“0”	居住类场所火灾中受灾户数、直接受灾人数不应该为“0”
40	警情	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的接警时间与首到队伍的出动时间间隔大于0.5小时	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的接警时间与首到队伍的出动时间间隔不应该大于0.5小时
41	警情	警情描述过于简单（警情描述仅填写数字、字母或空格等情况）	警情描述不应该过于简单（警情描述仅填写数字、字母或空格等情况）
42	警情	暴雨洪涝引发的抢险救援及安保勤务未关联相关自然灾害	暴雨洪涝引发的抢险救援及安保勤务需要关联相关自然灾害
43	警情	车辆油箱少量漏油或者未涉及泄漏的交通事故处置任务被误归为“危化品泄漏事故”	车辆油箱少量漏油或者未涉及泄漏的交通事故处置任务不该归为“危化品泄漏事故”
44	警情	“交通运输泄漏”被误归为“工业物料/其他危化品泄漏”	“交通运输泄漏”不该归为“工业物料/其他危化品泄漏”
45	警情	虚假警和火灾扑救任务被误归为“民用燃气泄漏”	虚假警和火灾扑救任务不该归为“民用燃气泄漏”
46	灾情	普通住宅、厂房、仓库及独立或沿街设置的“餐饮场所、超市、托育机构、办公场所”等场所勾选了“商业综合体”标签	普通住宅、厂房、仓库及独立或沿街设置的“餐饮场所、超市、托育机构、办公场所”等场所不该勾选“商业综合体”标签
47	灾情	非物资仓储场所火灾错误统计成仓库火灾	非物资仓储场所火灾不该统计成仓库火灾
48	灾情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交通工具火灾”被误归类为“建构筑物火灾”“室外设施设备火灾”“露天场所火灾”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交通工具火灾”不该归类为“建构筑物火灾”“室外设施设备火灾”“露天场所火灾”

### 2.1.3 数据建模服务

数据建模服务统一规划数据资源，通过对数据资源进行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组织与挖掘，将分散在消防各系统业务数据表中的要素提取出来，根据要素和要素特征等进行整合和比对，从逻辑上打通各个业务数据表，为各类专项应用提供权威且高效的数据支撑，以满足无界采集、无界存储、无界共享、无界应用需求，为综合展示、数据服务、领导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持，充分发挥数据价值。

投标人须具备专题库建设能力，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数据模型设计、专题库调度实施、专题库管理等服务。

专题库包含：

专题库名称	专题库包含的字段
消防人员专题库	姓名、人员编码、性别、出生日期、职务、学历、技能等级、编制机构、所在机构、人员状态、联系电话、照片、备注、更新时间、更新人、数据状态、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短号、应急救援衔、人员序号、救援人员类别、通讯地址、籍贯、入党时间、入队时间、政治面貌、民族、人员状况、人员在位情况、学位、婚姻状况、邮政编码、岗位分类、证件类型、是否专家、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
消防装备专题库	名称、装备编码、采购日期、入库日期、采购机构、所在机构、所在仓库位置、数量、状态、照片、备注、装备参数、更新时间、更新人、数据状态、经度、纬度、存放地点、装备类型、检索关键字、计量单位、生产日期、保养日期、生产厂家、存放单位、规格型号、联系人员、联系电话、是否完好、售后服务单位、资产编号、是否装配、是否用于训练、支队跨区支援、总队跨区支援
消防车辆专题库	名称、车辆编码、采购日期、采购机构、所在机构、所在车库、定位设备编号、功能类型、状态、照片、备注、车辆参数、更新时间、更新人、数据状态、车辆分类、车辆简称、车牌号码、作战功能、类型、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车架号、发动机编号、总质量（kg）、发动机功率、出厂日期、车辆尺寸（长宽高）、车辆等级、驾驶员、联系电话、检索关键字、购进日期、通讯方式、车辆状态、是否第一出动车辆、定位设备、进口装备国内代理商、售后服务单位、电台呼号、国标代码、检查结果、是否用于训练、是否装配、报废日期、车辆颜色、参考价、批次号
消防机构专题库	名称、简称、机构编码、上级机构、机构类型、机构状态、辖区范围、位置、负责人、联系电话、照片、备注、更新时间、更新人、数据状态、经度、纬度、机构性质、行政区划、机构权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信箱、传真号码、是否首战力量、是否执勤单位、是否处警单位、战备车辆数、战备人员数、检索关键字、单位级别、职能简要情况
建筑专题库	建筑编码、建筑名称、建筑地址、行政区划代码、建筑类别、建筑结构类型、耐火等级、总建筑面积、总楼层数、地上楼层数、地下楼层数、建成年代、使用性质、产权单位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责任人联系电话、消防设施配置情况、消防验收日期、消防验收结果、是否重点防护单位、经度、纬度、更新时间、更新人、数据状态
社会单位信息专题库	单位编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行政区划代码、行业类别、成立日期、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从业人员数量、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人联系电话、是否重点单位、重点单位等级、所属消防机构、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联网单位信息专题库	联网单位编码、关联社会单位编码、单位名称、联网状态、接入时间、接入设备数量、设备类型、设备编码、数据传输协议、最近在线时间、离线原因、运维责任单位、运维联系人、运维联系电话、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联网单位履职专题库	履职记录编码、关联联网单位编码、单位名称、履职类型、履职日期、履职人员、履职内容、发现问题数量、整改完成数量、未整改问题描述、整改期限、复查日期、复

专题库名称	专题库包含的字段
	查结果、附件、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信用专题库	信用主体编码、信用主体类型、关联单位编码/人员编码、主体名称、信用等级、信用评分、加分事项、加分日期、扣分事项、扣分、扣分日期、信用修复情况、信用评价报告编号、评价机构、评价日期、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物联网感知专题库	感知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安装位置、感知类型、数据采集频率、采集数据项、数据正常值范围、异常阈值、最近采集时间、最近采集数据、数据状态、异常告警时间、告警处理状态、设备运维记录、生产厂家、安装日期、质保到期日期、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监督检查专题库	检查记录编码、检查对象类型、关联对象编码、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人员、检查类别、检查事项、发现隐患数量、隐患等级、隐患描述、整改要求、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复查日期、复查结果、检查报告编号、检查附件、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行业专题库	行业编码、行业名称、行业风险等级、行业监管重点、所属单位数量、重点单位数量、近1年警情次数、近1年火灾次数、行业数据标准、行业典型隐患类型、行业整改案例编号、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救援案例专题库	案例编码、案例名称、灾害类型、灾害等级、受灾范围、伤亡人数、财产损失、救援力量、救援流程、救援时长、救援结果、经验总结、案例分类、案例来源、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注：专题库可按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专题库的建设内容。**

数据模型从火灾防控、应急救援、应急通信、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出发，根据业务进行需求分析、框架设计、映射分析、整合调度、建设实施，创建专题模块，通过对数据资源进行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组织与挖掘，将分散在消防各系统业务数据表中的要素提取出来，根据要素和要素特征等进行整合和比对，从逻辑上打通各个业务数据表，为各类专项应用提供权威且高效的数据支撑，实现多方面监管或分析应用需求，为综合展示、数据服务、领导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持，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45个数据分析技战法应用模型。

投标人须具备数据模型建设能力，制定融合加工方案、数据关联、数据血缘视图维护、数据标签体系构建。

序号	处室名称/支队名称	需求分类	需求详细描述
1	指挥中心	信息化	1. 粤治慧系统重点场所实时人口热力数据，提高系统重点场所人流量监测能力。
2			2. 需接入广东省社会面视频监控资源、提高智能指挥系统可视化能力。
3			3. 需接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系统降雨模块的过去、未来 1、3、6、12、24 小时降雨数据。
4			4. 需接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系统视频监控模块的河道、水库视频点位资源，提供重点河道、水库可视化能力。
5			5. 需接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地质隐患监测数据、提高地质灾害预警能力。
6	作战训练处	数据模型	1. 接入重点单位消防监控信息，通过接口添加到重点单位三维预案中，实现消防监控信息实时查看；
7			2. 搭建图纸管理平台，通过标签统一管理各类图纸资料，也可作为智能指挥（战训）系统升级内容建设。
8		信息化	接入全广东省布控球、4G 单兵及无人机图传数据，实现救援现场视频数据的实时查看。
9	组织教育处	数据模型	1. 实现党组织、党员不同层次、年龄阶段的分析；
10			2. 对思想政治教育、心理服务等能够动态评估，为制定措施提供辅助决策。
11		信息化	1. 总队智慧政工平台组织教育系统人员信息数据能够与其他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人员信息的动态更新。
12			2. 总队智慧政工平台组织教育系统登录能够利用多种登录方式，同步对应人员信息，便于人员操作。
13	队务处	数据模型	1. 各级消防救援力量覆盖分析；日常管理行为分析。
14			2. 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等人员综合分析；建立多维度人员分析模型。
15		信息化	1. 加速打通信息壁垒；完善所有机构及人员数据框架结构。
16	2. 对接国家局消防融合通信 APP，实现人员请销假、公务车辆审批等功能数据同步。		
17	纪检监察室	数据模型	1. 需协助业务处室申请账号密码和权限设置。
18			2. 获取干部最新履历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入党情况、学历情况、工作经历等）。
19	防火监督处	信息化	完成总队大数据中心与广东省外部厅局的系统数据对接，为总队系统建设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撑。
20	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数据模型	1. 抓取全广东省执法数据明细，按支队按案由、主体、处罚种类、处罚金额等进行分类、分析统计。
21			2. 按所需时间段统计执法人员办理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强制、处罚、火灾事故调查案件的数量，并与广东省消防政务服务平台的执法质量考评情况进行比对统计。
22			3. 按照国家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将广东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信息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关“消防技术服务、检测、维保、评估”进行比对分析。
23		信息化	增加执法质量考评小程序开发，实现分配任务、上传照片和视频、定位考评标准、数据分析的功能。
24	火调技术处	数据模型	1. 按照执法质量考评案卷评查要求，对目前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火调和消防产品案件质量进行建模分析并生成报告。
25			2. 建设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数据智能模型，实现根据规则一键生成数据监督报告，并能拟合历史数据和其他数据源生成分析报告。

序号	处室名称/支队名称	需求分类	需求详细描述
26	后勤装备处	数据模型	围绕广东省车辆器材的区域分布、种类、数量、型号、功能等情况进行分析。
27		信息化	打通全国装备物资管理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连接，构建数据一体化。
28	财务处	数据模型	建立统一入口，该入口可以实现身份认证，即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确认人员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身份认证的要求。只需要登录一次就能够进入不同的功能模块。
29		信息化	1. 身份认证方式多样性，比如生物识别（影像、指纹）、验证码等方式。
30			2. 不需要各个嵌入的模块分别购买认证服务，由入口管理方统一开发功能或购买相应服务（如对接身份验证系统、电子签章等）。
31	广州支队	数据模型	公共运动场所建筑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广东省公共运动场所消防数据模型，融合动态风险评估与历史火灾警情，优化防火监督及灭火救援响应。
32			高层单位火灾高危建筑数据模型，构建高层单位火灾高危建筑数据模型，融合动态风险评估与历史火灾警情，优化防火监督及灭火救援响应。
33			大型综合体单位火灾高危建筑数据模型，构建大型综合体单位火灾高危建筑数据模型，融合动态风险评估与历史火灾警情，优化防火监督及灭火救援响应。
34			城中村建筑火灾隐患数据分析，构建城中村建筑火灾隐患数据分析，融合动态风险评估与历史火灾警情，优化防火监督及灭火救援响应。
35		信息化	需要对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智慧队务系统，实时取得队务系统关于人员车辆外出请假的数据
36	深圳支队	数据模型	1. 针对接处警业务需要及时掌握消防车辆出动情况，包括消防车辆实时位置信息、随车实时视频等，便于分析消防队站出警效率；
37			2. 针对营区人员管理需要随时掌握营区人员请销假情况，包括人员信息、请假信息、销假信息等，以便警情突发时进行人员精准调度，规范日常队伍管理；
38			3. 数字化档案关联模型，通过分析不同档案之间的内在联系，如人物关系、事件发展脉络等，这有助于构建更加丰富的历史叙事和知识图谱。
39		信息化	1. 需改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智慧队务系统使用体验，确保在出现大量人员集中操作时，系统顺畅。
40	梅州支队	数据模型	1. 接处警数据接警端应针对报警时间、立案时间、调派时间三者之间的时间间隔关系，从最小、最大、平均、小于某个时间范围，大于某个时间范围等进行分析，方便进一步分析接警端效能和瓶颈，改进接警流程。
41			2. 接处警数据处警端应针对接收时间、出动时间、到场时间三者之间的时间间隔关系，从最小、最大、平均、小于某个时间范围，大于某个时间范围等进行分析，方便进一步分析处警端效能和瓶颈，改进处警流程。
42	惠州支队	数据模型	1. 根据车辆行驶定位信息和车辆调派信息，分析系统调派与实际出动的消防车辆是否一致。
43	东莞支队	数据模型	2. 针对实时警情信息，分析警情地点周边救援力量，给出合理调派建议。
44	肇庆支队	数据模型	1. 证书持有比例分析模型：需要统计重点单位中实际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数量，与总的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数量进行对比，得出证书持有比例。通过该模型可以直观地了解在特定区

序号	处室名称/支队名称	需求分类	需求详细描述
			域或行业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证书的比例情况，以便评估整体合规程度和差距。
45			2. 单位类别与证书持有关联模型：将重点单位按照不同类别（如商场、工厂、学校等）进行分类，同时统计各类别单位中持有证书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数量。这样可以分析不同类型重点单位在证书持有方面的差异，发现哪些类型的单位可能存在较多或较少的符合要求的责任人，为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和培训提供依据。

### 2.1.4 数据共享服务

1. 接口封装。主要包括基于“智慧消防”数据中台进行数据接口定义、封装规范化、数据服务认证、鉴权、限流和监控。

2. 目录编制。主要包括基于“智慧消防”数据中台数据编目订阅、共享服务，应享尽享，推动数据全面开发利用。实现业务查询过程和办事过程中各项业务数据的便捷传输共享。

除视频数据外，本项目数据共享服务需提供不少于 1314 个数据类的数据目录编制服务，按 60%估算需要提供目录注册、目录审核、数据资源发布服务的数据类数量，约为  $1314 \times 60\% = 788$  个信息类；基于已编目挂载的数据类，按 20%估算需要提供数据申请、数据需求审核、数据分发的数据类数量，约为  $788 \times 20\% = 158$  个信息类。

基于新汇聚的视频数据，本项目需全部向业务部门提供共享服务，要求不少于 31338 路视频。

投标人须具备接口封装能力。数据服务接口构建、注册、发布、数据接口维护、质量持续监控和问题诊断。

投标人须具备目录编制能力。数据目录体系梳理、数据目录编目、数据目录更新。

### 2.1.5 数据应用服务

为充分释放数据价值，支撑消防业务从“数据驱动”向“智能赋能”升级，基于信创改造后的数据中台，新增数据应用服务，包含智能应用与可视化升级两大模块，具体需求如下：

#### 2.1.5.1 智能应用需求

智能应用聚焦“降低技术门槛、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包含数据开发与 AI 智能问数两大功能，需贴合消防业务场景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 (1) 数据开发

实时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对接智能接处警系统、消防员综合定位系统等实时数据源，实现警情数据、人员定位数据、车辆 GPS 数据的秒级接入与处理；

实时任务开发：提供可视化 Flink 任务开发界面，支持拖拽式组件配置，无需手动编写代码即可完成实时数据清洗、转换、计算，支持任务版本管理与回滚；

实时联动能力：支持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指挥系统、全国消防装备物资管理系统联动，如警情触发时自动同步推送周边救援力量、装备库存数据至指挥大屏，支撑应急决策；

## （2）AI 智能问数

自然语言交互：支持业务人员以自然语言发起消防业务查询，无需掌握 SQL 等专业语言，语义解析准确；

多源数据对接：可关联消防人员、装备、警情、监督检查等多专题库数据，完成跨源数据关联；

智能分析与可视化：基于查询意图自动调用消防业务分析模型，并匹配折线图、饼图、热力图等可视化形式呈现结果，支持 Excel/PDF 格式导出；

上下文理解：支持多轮连续对话，可精准承接需求，无需重复描述背景；

### 2.1.5.2 可视化需求

在原有基础可视化功能上开展系统性升级，突破“静态呈现、技术依赖、场景割裂”的传统局限，构建“场景化、智能化、自主化”的高阶可视化体系，精准适配消防实战与决策需求，具体升级要求如下：

#### （1）核心场景可视化

警情态势可视化：通过智能接处警系统、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管理系统的警情数据、出动信息进行配置，展示警情总数、出动人员数据、出动车辆数据、警情类型占比、按年度警情总数趋势变化等；

装备资源可视化：通过一体化平台装备管理系统、消防通的装备数据进行配置，展示装备总数、装备类别数据、按年度装备 总数趋势变化等；

#### （2）工具化能力

拖拽式编辑：提供可视化编辑界面，支持业务人员拖拽组件自定义报表布局，无需技术开发即可生成个性化分析页面；

多数据源接入：支持对接信创环境下的达梦、TBASE、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以及 API、Websocket 等接口数据，适配消防数据中台多源数据场景；

多终端适配：支持指挥大屏、PC 端、移动端自适应展示，确保不同终端下交互流畅、数据清晰；

模板与复用：提供消防行业定制模板，支持模板导入导出，提升分析效率。

## （二）项目集成要求

### 1. 业务协同

### 1.1 与总队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

信创适配后得到“智慧消防”数据中台依然需要基于原有“智慧消防”数据中台已提供的服务持续对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各业务系统，各个业务系统将通过“智慧消防”数据中台获取及共享业务数据。充分利用已有的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共建共享渠道，为消防各业务赋能。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广东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消防政务服务平台等。

### 1.2 与广东省“一网共享”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

本项目“智慧消防”数据中台需通过与广东省“一网共享”平台对接，获取广东省直部门共享交换的数据。

### 1.3 与粤政图（自然资源地理信息系统）对接

对接粤政图电子地图接口，获取外部单位的地图图层数据。本项目通过前端调用地图产品服务接口，后端部署正向代理，代理业务系统前端的地图产品服务接口请求，获取电子地图矢量或影像底图，供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 1.4 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本项目“智慧消防”数据中台需对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利用广东省统一用户中心和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进行系统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身份识别和权限控制。

####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完成之日止，共 12 个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响应）

##### 2. 人员要求

中标人需配置至少 10 名数据运营服务人员，驻场 1 年。

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计算机类或通信专业类本科或以上学历。项目经理需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团队的搭建并派驻至采购人处。

##### 3. 服务地点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4. 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相符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履约保证金、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初验款**：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相符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尾款**：本项目全部经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相符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4) 中标人每次申请付款时均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费用。如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未能按时提交应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中标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4.2 费用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4.3 中标人对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中标人需变更其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如因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中标人不适当、不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4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中标人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中标人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5.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中标人项目完成终验后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关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中标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

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 5.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 （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中标人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

### 七、验收要求

#### （一）试运行要求

系统测试通过，经采购人批准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90 天。在试运行期间，由于系统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人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间做相应顺延。最终提交验收申请前须通过试运行。

#### （二）中标人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若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不符合验收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或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三）通过初步验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适配改造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批准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90 天。在试运行期间，由于系统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人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间做相应顺延。最终验收申请前须通过试运行；

2. 在开展工程阶段性测试验收前，所有项目相关单位应确保按照相关规章、标准完成全部材料编制、归档，工程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应通过监理单位审核；

3. 国产适配改造工作在开展初验前应确保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符合开放共享要求且未设置技术壁垒，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就绪可用软件产品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 （四）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 经负责信息通信工作的部门和监理单位确认，项目中的软硬件系统接口符合开放共享要求，且未设置技术壁垒；

3. 涉密项目通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涉密系统分级保护测评。非涉密项目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取得相应报告；

4. 软件类项目完成试点应用和推广部署；系统集成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性能指标验证测试符合要求；运维服务类项目完成规定的服务内容，经负责信息通信工作的部门确认。软件定制开发工程项目在开展初验前应确保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符合开放共享要求且未设置技术壁垒，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就绪可用软件产品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通过；

5. 项目档案及资产齐全、准确、规范。

## 八、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自终验通过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中标人需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所提供的软件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中标人能够提供热线支持、邮件支持以及远程协助等方式的技术支持。

### （二）系统售后维护

通过售后及后期的维护，解决本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本系统软件正常稳定运行。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和质保期内，在系统部署上线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费用包括在项目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承诺最迟在2小时以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重大安保或其他特殊保障时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如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响应及解决问题，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亦应负责赔偿。

### （三）培训服务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技术和操作培训服务（费用包括在项目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使系统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使用人员充分了解与项目相关的系统软件运行环境，以及对系统相关的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系统配置、使用和简单故障处理的能力，保证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管理、维护和日常处理，保证系统业务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系统，满足日常业务处理的要求。

### （四）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全部建设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含源代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

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建设成果用于采购人目前和将来的业务范围，以及与采购人目前和将来的业务直接相关的外部业务范围，包括直接使用和升级改造使用。

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研究开发成果是其独立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发生第三人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并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此缴纳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以及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中标人若有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的，中标人另应额外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本项目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进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发表权、修改权、复制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等。如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负责本次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所使用的开发工具、上线运行后所需要的支撑系统软件（不含硬件设备、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软件）的软件正版化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费用包括在项目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 本项目下建设成果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知识产权、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利用中标人按照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采购人享有。

## 九、保密要求

（一）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信息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之义务，不得公布、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数据信息。

（二）严禁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擅自以任何方式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采购人信息特别是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信息数据泄漏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保密信息、党政机关技术资料及工作信息均应严格保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披露上述信息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三）无论中标人今后完成所有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需严格遵守本项目保密要求约定。中标人要管理好其所有技术开发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离职员工，严禁中标人或中标人相关人员因工作之便盗取采

购人的系统数据信息或在系统中留有技术备用钥匙和后门。

（四）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解封则长期有效；本项目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五）如中标人未能遵守上述保密要求造成泄密的，采购人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因中标人的泄密行为导致采购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采购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 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9.43 万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投标文件递交材料	<b>开标一览表（原件）、详细报价表（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 <b>开标信封</b> ”等字样。
		投标文件 <b>正本壹份</b> 和 <b>电子（U 盘或光盘）文件壹份</b>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 <b>正本</b> ”等字样。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投标文件 <b>副本伍份</b>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 <b>副本</b> ”等字样。
6	开 标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会议室 <b>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携带身份证明文件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b>
7	演示与述标	有。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标方法	<b>详见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b>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b>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b>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p>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13	招标代理服务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以上基础下浮20%计取。</p> <p>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单位开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注明项目编号。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发票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p>
14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6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单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p> <p>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17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2 概念释义

-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6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7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8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9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履约保证金：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2 日期：指公历日。
- 2.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4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

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6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7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 禁止事项

-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二、 关于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函；
  - 招标需求；
  - 投标人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 关于投标人

###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星号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允许联合投标，则适用本条。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 3.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3.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书进行投标。

## 4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四、 关于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的纸张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 5.3 投标文件的签署：

5.3.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5.3.2 投标文件中除签字及时间填写外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5.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收件人名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6.2 如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或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 五、 关于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两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

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8项。

## 六、 关于评标

###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3.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4.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或评标委员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4.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 七、 关于定标

###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1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1.2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 采购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3 中标通知书

- 3.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6 有明显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7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人属下列情况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 评审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 十、 关于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申请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 1 询问

-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质疑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3 提交要求：
- 2.3.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3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4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2.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联系部门：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

质疑电话：020-87564924

传真：020-87564924

e-mail: 2336672775@qq.com

联系人：杨小姐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 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  
（2024）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 第一章总则

###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1.1.1. 本项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

1.1.2. 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 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 省各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7.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8.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9.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10.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1.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2.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3. 服务运行：指自服务交付验收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4. 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1.1.15. 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1.16.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7. 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1.1.18.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9. 粤复用：是指广东数字政府应用超市，汇聚各级政府部门数字政府应用、服务商产品、组件等资源，以“快速、可靠、低成本”为原则，推动“一地创新，各地复用”，实现数字政府建设模式变革。

1.1.20. 复用推广：是指在“粤复用”平台上架的应用、产品和组件等资源在全省政府部门、事业单

位和国有企业进行复用推广。

1.1.21.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2. 声明和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 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 第二章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3. 甲方

#### 3.1. 权利

3.1.1. 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 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3.1.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5.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 3.2. 义务

3.2.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水、电、服务场地、信息和数据等相关事宜；对委托给乙方运维的政务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取得合法授权（如有）。

3.2.2. 甲方应依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3.2.3. 甲方指派【姓名： ；联系方式： 】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2.4.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6. 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度报告等。

3.2.7.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2.8.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4. 乙方

#### 4.1. 权利

4.1.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4.1.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3.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4.2. 义务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

4.2.2. 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4.2.3.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2.4.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国家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2.5. 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岗位职责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开发、运营、运维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职责、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一般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化须应提前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如仍不能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停止服务并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4.2.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缴纳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以及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4.2.7.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4.2.8.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4.2.9.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4.2.10.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

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2.11.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4.2.12. 乙方须依据系统工程要求及本项目信创适配改造的具体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针对数据汇聚、资产、目录、治理、服务等子系统的信创适配改造系统工程设计书和系统工程验收报告，指派具备信创环境适配经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甲方要求接受相关的系统工程能力考核。

4.2.13. 涉及定制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源代码。

4.2.1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

4.2.15.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关联系统的数据资产、数字化资产建档建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记、资产清查盘点、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等工作。具体建档建卡要素和格式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以及甲方内控制度的要求。乙方需保证其交付工作即数据资产信息的齐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2.16. 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提供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甲方提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4.2.1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2.18.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5. 其他相关方

### 5.1. 权利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将部分以下权利授予相关方：

（1）**监理权利**：若甲方在本项目或其他相关合同中指定了监理单位，甲方授予该监理单位在本合同

范围内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提出整改建议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2）知识产权行使授权：**为促进本项目成果在“粤复用”平台上的推广与复用，在保持本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不变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在“粤复用”平台范围内，为进行复用推广之目的，行使相应的发表权、修改权与复制权。具体权利范围与行使方式，应严格遵循甲方单独所有的约定。超出“粤复用”平台范围或本合同约定范围行使任何知识产权，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数据共享授权：**为履行数据共享服务义务，甲方授权乙方基于“智慧消防”数据中台，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范围、方式和安全要求，进行数据接口封装、目录编制，并向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内部业务部门或外部合法机构（如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乙方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处理或披露任何数据。除上述明确授权外，未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5.2. 义务

伴随甲方授予的上述权利，相关方需履行以下义务：

**（1）监理单位的义务：**若甲方指定了监理单位，该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独立、公正、科学地履行监理职责。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发现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并提出专业整改建议。监理单位应确保其人员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并对监理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粤复用”平台推广方的义务：**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为促进本项目成果在“粤复用”平台上的推广与复用，相关方（如乙方）应确保其推广行为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的约定。具体义务包括：在“粤复用”平台明确标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单独所有）；对服务成果进行复制、修改以形成复用案例时，不得损害原成果的完整性、安全性及甲方权益；定期向甲方报备复用推广情况；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不得超出“粤复用”平台范围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处置相关知识产权。；

**（3）数据共享服务接收方的义务：**为履行数据共享服务，相关方（如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进行数据接口封装、目录编制及共享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广东省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数据管理制度。其义务包括：确保数据共享的范围、方式、对象严格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采取充分的技术与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在传输、处理、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机密性与完整性；不得将数据

用于授权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在服务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按甲方要求安全、彻底地删除或返还相关数据；

**（4）测试、测评单位的义务：**若甲方指定了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单位，该单位应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客观、公正、专业地开展测试、测评工作，及时出具真实、准确的测试报告或测评结论，并对测试、测评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信息、系统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

**（5）用户单位的义务：**若甲方指定了用户单位，用户单位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需求调研、系统试用、反馈意见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与数据支持，并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

**（6）其他相关方的义务：**其他经甲方授权参与本项目的相关方，应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事，遵守本合同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积极履行配合、协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保密、安全等责任。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见附件。

#### 7.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合格后提供    年运维服务。

（2）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个月。

（3）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12个月。

（4）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5）以交付验收完成之日起算，交付验收后提供    年运维服务。

（6）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交付验收后提供    年租赁服务。

### 第四章 服务实施和验收

#### 8. 项目安全防护

8.1. 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的要求。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 9. 项目进度保障

9.1. **服务实施方案的提交与确认：**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

目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计划》）供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方案应明确服务启动、实施、交付、试运行及最终验收等各关键阶段的时间节点与工作内容，并确保总服务期限符合本合同第7条（服务期限）的约定。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该《服务实施方案》将作为项目执行的基准计划。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开展服务实施工作，并以此作为项目交付和验收的时间依据。实际服务交付及最终验收合格时间以甲方出具相应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9.2. 项目进度计划的层级与细化：**项目进度计划应按照月、周、日不同层级进行细化，形成自上而下、逐层分解的进度管理体系。月度进度计划应明确当月需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关键交付物、质量要求及对应的里程碑节点，并确保其与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第7条（服务期限）中约定的12个月总服务期限保持一致。周计划与日计划是月度进度计划的具体分解与执行安排，应详细列明每周、每日需完成的具体任务、责任人、所需资源及输出成果。所有层级的进度计划均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数据处理、数据共享、数据应用及与“粤政图”、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等具体服务内容的技术复杂性与实施逻辑，并确保为甲方要求的驻场服务团队（至少10人）的配置与工作安排预留合理时间。

**9.3. 定期进度报告：**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服务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计划，向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提交定期进度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提交时限及内容如下：

（1）**《月度进度计划报告》：**乙方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提交上月的《月度进度计划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 当月项目目标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 b) 当月里程碑事件计划与完成情况对比； c) 项目人力资源投入情况，特别是驻场服务团队（至少10人）的配置、出勤及履职情况； d) 存在的问题、风险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e) 统计分析，包含当月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累计完成比例、预计下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f) 已发生的进度变更及其完成情况（须附双方书面确认文件）；

（2）**《周进度计划报告》：**乙方应于**每周第1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提交上周的《周进度计划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 上周项目目标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 b) 上周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c) 上周主要工作内容、人员投入及下周工作计划； d)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周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e) 统计分析，包含当周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周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f) 进度变更的执行情况。

（3）**《日进度计划报告》：**乙方应于**每日17时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提交当日的《日进度计划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当日项目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日完成的主要任务、投入的人力资源、

遇到的问题、次日工作计划等。

（4）**报告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对《日进度计划报告》、《周进度计划报告》或《月度进度计划报告》的内容、格式或提交频率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5）**会议机制**：上述定期报告应与项目例会（如周例会、月度协调会）相结合。乙方项目经理或指定负责人应出席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就报告内容进行汇报，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的质询与指导。

#### 9.4. 交付延误

9.4.1. **进度延误的通知与申请**：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技术方案、后续里程碑的影响）提出详细的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监理单位（若有）审核后，报甲方书面审批。

9.4.2. **变更的执行**：任何进度变更，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延迟任何交付节点或变更《服务实施方案》中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甲方对进度变更申请的审核、批准或否决，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9.4.3. **与变更流程的衔接**：本条款所述的进度变更，如涉及对《招标需求》中服务内容、范围、标准的调整，或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动，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第12条（项目变更）的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4.4. **乙方的持续义务**：乙方发出进度延误通知及提交变更申请，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甲方审批期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定进度计划履行合同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9.4.5. **甲方的权利**：对于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24条（违约赔偿责任）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甲方要求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的合理延误，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宽展期，该宽展期需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 9.5. 乙方通知不免责及甲方的救济权利

9.5.1. **不免除义务**：乙方根据本合同第9.4条（交付延误与进度变更）发出的任何关于进度延误的通知或提交的进度变更申请，均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甲方对相关通知或申请进行审核、

评估及作出决定期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定进度计划及《服务实施方案》履行合同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延误造成的影响。

**9.5.2. 甲方的救济措施：**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有效解决已发生的逾期延误，或未能达到甲方认可的预期效果，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合理的其他措施，以达到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执行该等措施的具体方案及时间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9.5.3. 宽限期的授予：**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如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甲方需求变更等）导致的进度延误，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第9.4.1条的约定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乙方已采取的措施及项目整体情况，经审慎评估后，决定是否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限。任何宽限期限的授予，均须以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形式作出，方为有效。该宽限期限仅适用于该特定延误事件，并不构成对后续任何延误的默认或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

**9.5.4. 与违约责任的衔接：**若进度延误经最终认定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配置不足、管理不善、技术能力不足、未按计划投入资源等）所致，且未能按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24条（违约赔偿责任）及项目需求文件（HXGZ202511C815）第24.2条（乙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 10. 项目质量保障

**10.1. 质量标准与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具体质量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提供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10.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质量改进计划的制定应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 （1）明确问题。分析现状，找出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包括确认质量问题，收集相关的质量数据；
- （2）问题分析。分析产生项目质量问题的各种原因和影响因素，找出可能的影响因素并验证，比较并选择主要的、直接的影响因素；
- （3）制定问题改进计划。针对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制定措施，提出问题处理计划，包括问题解决

方案，问题处理所需的资源需求等。

10.3. **质量改进计划的执行：**质量改进计划制定后，乙方应按照既定的计划，根据国家、广东省、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制定项目的质量改进目标，明确改进的质量指标，设定质量测量的方法和时间，确定质量改进的岗位责任安排等，通过质量管理规范指导项目实施，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逐个进行处理。

10.4. **质量检查与评估：**质量改进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之后，乙方应对照质量改进计划，及时检查质量改进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明确是否符合质量改进的预期目标，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质量改进检查包括乙方自查、第三方监理和甲方的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以及第三方机构测评检查三种方式。各类项目应依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质量检查方式。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就质量改进情况进行汇报。。

10.5. **问题整改与持续改进：**乙方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加以肯定，并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10.6. **甲方的检查权：**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10.7. **严重不符的整改与纠正：**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0.8. **甲方责任的免除：**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1）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0.9 **运营运维服务质保：**项目存在运营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运营运维服务期内，收到甲方通知的2小时内组织人员予以响应，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完成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在重大安保或其他特殊保障时期，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如乙方未

能在约定期限内响应及解决问题，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10. 质量违约与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在监理权限范围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单，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乙方自收到第 2 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5%，且不超过 10 万元】/份；当收到的整改通知单数量达 5 份（含）以上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且不超过 20 万元】/份。以上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 项目主体与响应要求：**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用户方有参与对乙方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11.2. 甲方的检查权与异议处理：**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 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 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本合同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进行处理。

**11.3. 乙方的持续义务：**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1.4. 乙方的配合与报告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就项目进展、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汇报。

**11.5. 人员管理与变更：**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岗位职责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开发、运营、运维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职责、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一般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化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事先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如仍不能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责令停止服务并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 12. 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

必要的情形，服务项目可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流程工作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2.1. 甲方要求的变更

**12.1.1. 甲方的变更通知：**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12.1.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12.1.3. 甲方的答复：**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七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 25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进行处理。

### 12.2. 乙方要求的变更

**12.2.1. 乙方的变更通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12.2.2. 甲方的回复：**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12.2.3.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 12.3.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甲方确认当日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

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 12.4. 减轻损失的义务

12.4.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2.4.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经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 13. 服务验收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详细要求以附件 2 验收要求为准。

### 第五章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 1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涉及软件开发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基础设施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运行维护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 15. 结算方式

##### 15.1. 费用结算方式

15.1.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履约保证金、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退还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2）**初验款**：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尾款**：本项目全部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相

符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4）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费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未能按时提交应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15.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5.1.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15.1.4 费用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15.1.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甲方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1.6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15.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15.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 第六章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 16.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 17.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17.1. 认定和评估

17.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7.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 17.2. 例外情况

**17.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7.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 1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 18.1. 权利

18.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8.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 18.2. 义务

18.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8.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8.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9.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9.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

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9.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七章 合同解除

### 20. 合同解除的事由

20.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0.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20.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 21. 合同解除程序

#### 21.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21.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服务实施方案》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乙方出现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将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以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的行为；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 21.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 21.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日届满时终止。

### 21.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 21.2. 双方协商

21.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21.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21.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 21.4.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如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章 违约处理

## 22.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 23.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 23.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 23.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 23.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3.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3.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 24. 违约赔偿责任

### 24.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4.1.1. **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31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0.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24.1.2. **迟延验收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30日（含3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24.1.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

### 24.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4.2.1. **服务交付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服务实施方案》约定的服务成果达15天以上，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服务成果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服务成果的，乙方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

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24.2.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4.2.3. 质量违约责任

##### 24.2.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24.2.3.1.1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24.2.3.1.2 甲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乙方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量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处理。

24.2.3.1.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在监理权限范围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单，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乙方自收到第 2 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0.5%，且不超过 10 万元】/份；当收到的整改通知单数量达 5 份（含）以上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且不超过 20 万元】/份。以上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尾款金额，则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索。

##### 24.2.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按照第 24.2 款的约定承担整改导致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 2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

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 10 天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4.2.3.3. 责任承担顺序

本合同项下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承担利息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乙方未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 24.2.4.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4.2.5. 转包、违规分包违约责任

24.2.5.1. 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24.2.5.2. 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情形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0 %，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 24.2.6. 其他违约责任

24.2.6.1.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21.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 25. 争议解决方式

25.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5.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5.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 第十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 26. 保密信息范围

2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计划、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6.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 27. 保密责任

27.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7.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7.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7.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7.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7.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7.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27.9. 本保密事项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一章 项目资产权属

### 28. 项目资产权属

28.1. 本项目的全部建设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含源代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建设成果用于甲方目前和将来的业务范围，以及与甲方目前和将来的业务直接相关的外部业务范围，包括直接使用和升级改造使用。

28.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是其独立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并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此缴纳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以及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若有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另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8.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进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发表权、修改权、复制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等。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8.4. 乙方负责本次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所使用的开发工具、上线运行后所需要的支撑系统软件（不含硬件设备、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软件）的软件正版化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费用包括在项目总金额中，甲方不另外支付。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8.5. 本项目下建设成果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知识产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 29. 其他约定

### 29.1. 合同构成

29.1.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6) 变更文件（若有）；
- (7) 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 29.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9.2.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9.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9.2.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9.3.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9.4.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 29.5. 通知

29.5.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

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9.5.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方式发出，自发出之日起第二日即视为相对方收到。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29.6.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9.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8.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_\_页 A4 纸张，附件\_\_\_\_份共\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 详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 验收要求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4. 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5. 保密承诺书
6. 反商业贿赂协议
7. 软件委托开发协议书
8. 服务违约行为表
9. 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计划）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_\_\_\_\_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 详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在 2021 年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救援队伍信息化规划和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总体要求，紧抓消防救援队伍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结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基本现状及具体需求，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消防救援业务中的应用，立项建设了智慧消防数据中台项目，主要包括建设省级消防数据中台和数据治理服务两部分内容。

2022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提出要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

《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速推进现代科技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信息化条件下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转型升级。要求按照“纵向贯通、横向交换、条块融合”的原则，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来源，对消防内部、外部数据资源进行汇聚和挖掘分析，为火灾风险研判、灭火救援指挥、队伍管理分析、消防宣传服务和领导指挥决策等提供信息支撑。

本项目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智慧消防数据中台项目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健全消防救援数据治理体系，深化数据应用模式，实现从有数可看到有数可用、有数可治的转变，促进消防救援数据合规高效共享与安全应用，赋能消防救援业务。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对“智慧消防”数据中台进行信创适配改造的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基础软硬件环境适配改造、应用中间件适配改造、数据库系统适配改造、浏览器客户端应用适配改造。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包括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数据处理运营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汇聚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建模服务、数据共享服务、数据应用服务。

###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509.43 万元（不含第三方服务）。

### 三、本项目相关信息化现状

#### （一）“智慧消防”数据中台现状

2021 年，为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部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响应广东省委广东省

政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要求，以数据资源赋能发展为切入点，结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信息化基本现状及具体需求，推动了消防救援数据中台建设，强化各类信息资源的汇聚、治理、管控和共享服务。同时通过数据运营，建设总队集中、统一、共享的消防救援数据库，构建新型数据支撑体系，加强科学、全面、开放、先进的消防救援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部队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转变。如今，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数据运营中心已初步完成总队大数据中心建设，一是上线了数据汇聚、治理、服务、资产、目录子系统，数据中台支撑能力体系初步成型；二是开展数据治理处理运营服务，完成各类业务数据汇聚、处理、整合、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全面支撑业务应用。

## （二）数据资源现状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智慧消防项目中已汇聚灭火救援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平台、装备管理系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全国火灾和警情统计管理系统等 16 个系统共 747 张数据表。

同时根据主题库建设需求，以消防大数据治理为指导，贴合消防实际业务需求，通过领域建模的方式将高质量高标准的数据“重构”，发现并标识数据中的业务对象，将数据中的业务信息关联，从而产生有高业务价值的业务知识。通过专题库响应业务应用的特殊诉求，通过二次抽取将数据“重构”组建为业务专题库。当前专题库覆盖消防监督、火灾统计等核心维度，但在消防人员、装备、车辆、机构、建筑管理、社会单位监管、物联网感知、信用评价等业务场景的覆盖仍存在缺口，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以支撑更广泛的业务需求。

## （三）数据应用现状

现有数据中台以数据汇聚、治理、共享为核心，数据应用主要聚焦基础统计分析，在实时数据开发、智能查询交互、可视化呈现等方面能力不足。实时数据处理仅覆盖部分警情数据，缺乏全业务链路的实时分析能力；数据查询依赖专业技术人员编写代码，业务人员操作门槛高；可视化呈现以基础静态报表分析为主。无空间维度展示、动态交互功能，难以支撑指挥层态势研判与基层实战用数，制约场景化决策升级。

## 四、项目建设原则

项目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成熟技术，坚持需求主导、深化应用的原则，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设计、规范标准、突出重点，在规划、设计和建设中遵循标准和规范化原则、功能适用原则、框架平台先进性原则、可扩展性原则、安全和易用性原则、易于管理和可维护性原则。

## 五、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明确要求，结合广东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规划（2019-2020年）》《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以及消防救援信息化建设现状，充分开展数据治理、数据管理等工作，充分利用好一期项目的成果，有效提升消防救援数据质量，推动数据共享，加快数据利用，释放数据价值，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项目总体建设目标为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信创要求，对原有“智慧消防”数据中台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以信创改造后的智慧消防“数据中台”提供的数据处理运营服务为主要内容，丰富完善总队“智慧消防”数据中台数据资源底数、数据种类，提升数据质量，推动基础数据标准化，完善和巩固数据分析建模服务能力，强化数据应用赋能，实现总队数据可管、可视、可用、可控。

## 六、技术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 项目功能需求

##### 1.1 软件开发服务

具备数据资源管理类系统（如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汇聚系统、数据资产系统、数据目录系统、数据治理系统、数据服务系统等）信创适配能力，实施内容包括：数据库适配改造服务、服务和应用适配改造服务等。

##### 1.2 数据汇聚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汇聚子系统的建设目标是实现多种多类消防数据资源的采集汇聚、加工处理和存储，是数据来源进入消防数据中心的唯一入口，为消防数据资产化、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化奠定基础。

本功能现有组件及应用情况：

- （1）开发语言：JAVA
- （2）集成开发环境：IDE
- （3）系统技术框架：SpringMVC&SpringBoot
- （4）通用技术组件：mongo, nginx, zookeeper, tomcat, redis
- （5）操作系统：X86\_64GNU/Linux
- （6）CPU：Intel(R)Xeon(R)Gold6150CPU@2.70GHz
- （7）数据库：mysql5.7

(8) 中间件：mongo, nginx, zookeep, tomcat, redis

考虑已有数据汇聚子系统涉及的插件或依赖包修改，大部分代码仍可用，且适配改造目标是将原有功能适配为信创环境，基于上述情况，适配改造需求如下：

适配主流 ARM 架构芯片；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适配国产数据库，使用 BS 架构、JAVA 语言开发，支持 IPV6 访问。本项目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国产化服务。

通过修改业务代码、重新编译代码、更新最新依赖包和插件、重新开发访问客户端、重新开发浏览器插件等方式，实现可以正常访问适配改造后的数据中台。

通过对代码中使用的 IP 数据结构，兼容 IPv4 和 IPv6 地址长度，支持 IPV6 访问，完成 IPV6 适配。

通过安全可靠的基础开发环境，实现统一的项目、需求、代码、测试、运维监测管理。

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好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有效防范数据风险。

1.3 数据汇聚子系统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1	数据汇聚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接入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离线数据接入引擎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2			离线数据抽取	
3			实时数据接入引擎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4			实时数据分发	
5		数据加工处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提取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结构化数据提取
6				非结构化数据提取
7			数据清洗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标准化处理
8			数据关联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关联回填
9				数据关联提取
10			数据标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规则解析
11				规则路由
12				规则编译
13				规则执行
14			数据分发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分发任务调度
15		分发核账及销账		
16		配置管理中心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处理过程配置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处理过程目录
17				ETL 过程创建
18				ETL 过程备份
19				ETL 过程恢复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20			过程模型快速检索
21		过程可视化配置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可视化配置
22			图形控件
23			第三方插件接入
24			任务过程执行情况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任务执行过程查看

#### 1.4 数据资产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消防数据资产子系统的建设目标是以体系化的方式实现消防数据资源的“可得、可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全面掌握数据资产现状
- (2) 保障数据资产“一数一源”
- (3) 设计全局统一的大数仓
- (4) 制定全局统一的数据指标

#### 1.5 通过基于现有系统分析，数据资产子系统组件现状如下：

- (1) 开发语言：JAVA
- (2) 集成开发环境：IDE
- (3) 系统技术框架：SpringMVC&SpringBoot
- (4) 通用技术组件：nginx, redis, nacos, minio
- (5) 操作系统：X86\_64GNU/Linux
- (6) CPU：Intel(R)Xeon(R)Gold6150CPU@2.70GHz
- (7) 数据库：mysql5.7
- (8) 中间件：nginx, redis, nacos, minio

1.6 考虑已有数据资产子系统涉及的插件或依赖包修改，大部分代码仍可用，且适配改造目标是将原有功能适配为信创环境，基于上述情况，适配改造需求如下：

- (1) 适配主流 ARM 架构芯片；
- (2)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3) 适配国产数据库，使用 BS 架构、JAVA 语言开发，支持 IPV6 访问。本项目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国产化服务。

(4) 通过修改业务代码、重新编译代码、更新最新依赖包和插件、重新开发访问客户端、重新开发浏览器插件等方式，实现可以正常访问适配改造后的数据中台。

(5) 通过对代码中使用的 IP 数据结构，兼容 IPv4 和 IPv6 地址长度，支持 IPV6 访问，完成 IPV6 适配。

(6) 通过安全可靠的基础开发环境，实现统一的项目、需求、代码、测试、运维监测管理。

(7) 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好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有效防范数据风险。

**1.7 数据资产子系统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1	数据资产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元数据中心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元数据同步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资产属性自动采集
2				数据资产对接
3			数据标签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资产标签
4			数据血缘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资产血缘来源
5				资产血缘加工处理
6				资产血缘分析
7				资产血缘影响分析
8		数仓设计中心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层次管理	
9			逻辑模型新增	
10			逻辑模型变更	
11			逻辑模型发布	
12			逻辑模型审核	
13			逻辑模型物理化	
14			逻辑模型版本	
15			数据模型差异比较	
16			数据模型稽核	
17			指标管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指标分类管理
18		指标管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原子指标管理
19				衍生指标管理
20				指标维度管理
21				指标数据资源配置
22				指标数据资源测试

**1.8 数据目录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系统遵照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的要求，规范消防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规范消防数据共享，实现目录分类、注册、导航等管理；规范统一资源挂接管理流程，实现对信息资源的分类分层分级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服务查询，实现灵活、个性化的导航检索方式，持续扩大系统对接范围，丰富完善消防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高效的组织和管理政务信息资源。

**1.8.1 通过分析现有数据目录子系统组件现状：**

(1) 开发语言：JAVA

- (2) 集成开发环境：IDE
- (3) 系统技术框架：SpringMVC&SpringBoot
- (4) 通用技术组件：nginx, redis, nacos, kong
- (5) 操作系统：X86\_64GNU/Linux
- (6) CPU：Intel(R)Xeon(R)Gold6150CPU@2.70GHz
- (7) 数据库：mysql5.7, postgres10.0
- (8) 中间件：nginx, redis, nacos, kong

1.8.2 考虑已有数据服务子系统涉及的插件或依赖包修改，大部分代码仍可用，且适配改造目标是将原有功能适配为信创环境，基于上述情况，适配改造需求如下：

- (1) 适配主流 ARM 架构芯片；
- (2)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3) 适配国产数据库，使用 BS 架构、JAVA 语言开发，支持 IPV6 访问。本项目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国产化服务。
- (4) 通过修改业务代码、重新编译代码、更新最新依赖包和插件、重新开发访问客户端、重新开发浏览器插件等方式，实现可以正常访问适配改造后的数据中台。
- (5) 通过对代码中使用的 IP 数据结构，兼容 IPv4 和 IPv6 地址长度，支持 IPV6 访问，完成 IPV6 适配。
- (6) 通过安全可靠的基础开发环境，实现统一的项目、需求、代码、测试、运维监测管理。
- (7) 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好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有效防范数据风险。

1.8.3 数据目录子系统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1	数据目录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资源目录编制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资源目录新建
2			资源目录变更
3			资源目录草稿
4			目录审核管理
5			目录发布管理
6			目录纠错反馈

### 1.9 数据治理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系统通过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数据质量监控体系，制定消防内部统一的数据标准，设计数据质量稽核

任务（稽核规则包括：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等），加强从数据源头控制数据质量，形成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全链路数据质量监控，使数据向优质资产的转变，实现数据的规范化和可复用。

#### 1.9.1 数据治理子系统现有组件情况：

- （1）开发语言：JAVA
- （2）集成开发环境：IDE
- （3）系统技术框架：SpringMVC&SpringBoot
- （4）通用技术组件：nginx, redis, nacos, minio
- （5）操作系统：X86\_64GNU/Linux
- （6）CPU：Intel(R)Xeon(R)Gold6150CPU@2.70GHz
- （7）数据库：mysql5.7
- （8）中间件：nginx, redis, nacos, minio

**1.9.2 考虑已有数据治理子系统涉及的插件或依赖包修改，大部分代码仍可用，且适配改造目标是将原有功能适配为信创环境，基于上述情况，适配改造需求如下：**

- （1）适配主流 ARM 架构芯片；
- （2）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3）适配国产数据库，使用 BS 架构、JAVA 语言开发，支持 IPV6 访问。本项目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国产化服务。
- （4）通过修改业务代码、重新编译代码、更新最新依赖包和插件、重新开发访问客户端、重新开发浏览器插件等方式，实现可以正常访问适配改造后的数据中台。
- （5）通过对代码中使用的 IP 数据结构，兼容 IPv4 和 IPv6 地址长度，支持 IPV6 访问，完成 IPV6 适配。
- （6）通过安全可靠的基础开发环境，实现统一的项目、需求、代码、测试、运维监测管理。
- （7）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好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有效防范数据风险。

1.9.3 数据治理子系统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1	数据治理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质量稽核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标准管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元素管理
2				数据字典管理
3				模型层次规则设计
4				模型数据域规则设计
5				模型标准管理
6				规则配置
7			数据清洗引擎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质量指标
8				数据清洗缺失补缺
9				数据清洗错误纠正
10				数据清洗不可用补救
11				数据融合
12			质量稽核任务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清洗规则
13				数据处理过程监控
14				数据来源稽核
15				数据加工稽核
16				问题过程跟踪
17				质量总量评估报告
18				数据源质量评估报告
19				质量问题处理
20				数据质量检查
21				数据采集质量管理
22			异常情况处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异常数据告警
23				异常处理流程
24				各异常类型处置方式
25			数据质量报告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接口质量稽核报告
26				数据质量稽核报告
27				关键质量稽核报告

1.10 数据服务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系统建设符合“数字政府”的建设思路，作为消防总队本地化的数据服务分节点，纵向为消防总队以及下属消防支队、大队提供数据服务，横向按统一规范接入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服务平台，满足消防数据服务集约化管理，改变以往分散的、烟囱的数据服务方式，实现跨业务条线的数据共享。

系统需整合消防各类基础数据产品、各类业务主题专题数据，以规范化的 API 接口定义封装数据服务，使用数据网关来实现数据服务的认证、权限、限流和监控。系统需要维护数据模型到数据应用的链路关系。在交付方式上除了提供 API 访问，还提供订阅推送的方式，并通过中间存储加速数据的查询访问。系统通过数据服务的逻辑模型实现数据的复用，通过 API 集市实现接口的复用。

1.10.1 通过分析系统，数据服务子系统组件现状：

- (1) 开发语言：JAVA。
- (2) 集成开发环境：IDE

- (3) 系统技术框架：SpringMVC&SpringBoot
- (4) 通用技术组件：nginx, redis, nacos, kong
- (5) 操作系统：X86\_64GNU/Linux
- (6) CPU：Intel(R)Xeon(R)Gold6150CPU@2.70GHz
- (7) 数据库：mysql5.7, postgres10.0
- (8) 中间件：nginx, redis, nacos, kong

1.10.2 考虑已有数据服务子系统涉及的插件或依赖包修改，大部分代码仍可用，且适配改造目标是将原有功能适配为信创环境，基于此，迁移适配需求如下：

- (1) 适配主流 ARM 架构芯片；
- (2) 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3) 适配国产数据库，使用 BS 架构、JAVA 语言开发，支持 IPV6 访问。本项目使用省级政务云平台提供国产化服务。
- (4) 通过修改业务代码、重新编译代码、更新最新依赖包和插件、重新开发访问客户端、重新开发浏览器插件等方式，实现可以正常访问适配改造后的数据中台。
- (5) 通过对代码中使用的 IP 数据结构，兼容 IPv4 和 IPv6 地址长度，支持 IPV6 访问，完成 IPV6 适配。
- (6) 通过安全可靠的基础开发环境，实现统一的项目、需求、代码、测试、运维监测管理。
- (7) 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做好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的有机结合，有效防范数据风险。

1.10.3 数据服务子系统功能清单如下：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1	数据服务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目录展示	
2			服务搜索	
3			服务分类	
4			服务详情查看	
5			服务申请	
6		数据网关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数据服务配置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向导配置基本
7				服务向导配置资源
8				服务向导配置请求
9				服务脚本配置基本
10				服务注册
11				API 配置
12				应用信息
13				服务测试挂接
14				服务测试执行

序号	子系统	模块	功能	
15		服务注册审核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注册	
16			服务审核	
17			服务上线发布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发起接入申请
18				网关接入
19				发布操作
20			服务订阅推送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订阅
21				订阅操作
22			服务变更、下线和删除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变更
23				服务下线
24			服务网关对接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网关对接
25			服务用户管理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用户管理
26			数据服务监控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日志监控
27	可用性监控			
28	错误监控			
29	性能监控			
30	数据服务封装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元数据工具集成		
31		元数据工具对接		
32		物理库表映射		
33		请求封装		
34		返回封装		
35		数据查询封装		
36		服务鉴权封装		
37	数据应用链路功能信创适配改造	服务接入管理		

## 2.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2.1 数据处理服务

#### 2.1.1 数据汇聚服务

需提供全面采集、动态可配的数据接入机制，利用 ETL、消息中间件等技术手段，并可通过文件导入、数据库接入、系统接口调取、数据抽取等多种接入方式，实现将消防内部数据、政务外网数据、社会及互联网数据接入，支持非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结构化数据接入，为数据资源的汇聚集中、标准化处理和数据资源池构建提供支撑。

通过数据采集，实现异构数据、跨网传输等数据采集、传输、接入。根据目前数据源分布、数据类型等情况，选取先进的数据接入技术，支持多样化的数据采集以及 PB 级的数据接入，满足高并发、高可靠、高运算的数据接入业务应用场景要求。服务范围包括：

根据广东消防业务实际梳理内外部单位数据需求，对内通过系统自行对接，对外通过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获取外部厅局数据。

乙方须具备数据汇聚能力，支持海量接入、适配多源数据、支持灵活调度，满足多种场景，离线调度

管理、实时调度管理。

外部数据接入：实现与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对接。

1. 结构化数据：

序号	厅局名称	数据类名称
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非煤矿山企业分级分类管理信息
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重大历史灾害事件（1949—2020）
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质灾害监测和工程防治信息
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单栅格致灾隐患类型组合结果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技术报告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矿山隧道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信息
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重点企业风险分析信息
1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11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自然灾害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专题成果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1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重点车辆风险分析信息
1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工贸重点企业设备设施风险点信息
1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成果技术报告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1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1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单栅格致灾隐患类型组合结果_文件查询接口
1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1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等级
1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每十万人受灾人口、每十万人死亡人口、多年可比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重数据集_文件查询接口
2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每十万人受灾人口、每十万人死亡人口、多年可比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重数据集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报告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承灾体综合隐患分级结果
2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2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统计结果
2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评估成果技术报告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2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3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公路综合风险数据
3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单栅格致灾隐患综合等级结果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32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区域承灾体隐患综合评估成果清单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33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级历史灾害灾情调查评估专题图件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3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3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3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技术报告_文件查询接口
3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3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_文件查询接口
3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
4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报告_文件查询接口
4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省级地质灾害对象（人口、经济）的风险区划图
4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结果_文件查询接口
4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钢铁行业企业画像
4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4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4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铝加工行业企业画像
4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单栅格致灾隐患综合等级结果_文件查询接口
48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区域承灾体隐患综合评估成果清单图_文件查询接口
4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钢铁行业物联感知报警信息
50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级历史灾害灾情调查评估专题图件_文件查询接口
5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1978—2020）
5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非煤矿山三维倾斜摄影地理信息
5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等级
5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成果技术报告_文件查询接口
5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56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县自然灾害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评估专题成果图_文件查询

		接口
5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铝加工行业物联感知报警信息
5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等级
5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市单元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等级图_文件查询接口
6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铝加工企业基本信息
6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乡镇单元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等级图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6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工贸企业隐患信息
6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自然灾害重点隐患综合评估成果技术报告_文件查询接口
6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重点地市风险分析信息
6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结果_列表信息查询接口
6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
6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危化品企业预警处置信息
6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非煤矿山区域安全风险智能分析预警信息
6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三防物资库存信息
7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危化油气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信息
7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大型企业救援装备和专职救援队伍信息
7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信息
7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震专业救援队伍与装备信息
7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7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7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救援队伍信息
7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
78	省应急管理厅	尾矿库应急救援任务信息
7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航空应急救援水源调查表
8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危化油气行业救援队伍与装备信息
81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大型企业救援装备和专职救援队伍信息
8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震专业救援队伍与装备信息
8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物资企业基本信息
84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物资库存基本信息
85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三防物资库存信息
86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物资机构主数据基本信息
87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信息
88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物资仓库基本信息

89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物资基本信息
90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响应落实报告
91	省应急管理厅	预警信息发布分析报告信息
92	省应急管理厅	干旱灾害分析报告信息
93	省应急管理厅	森林火险分析报告信息
94	省应急管理厅	低温冰冻灾害分析报告信息
95	省应急管理厅	交通运输事故分析报告信息
96	省应急管理厅	暴雨灾害分析报告信息
97	省应急管理厅	住建安全事故分析报告信息
98	省应急管理厅	台风灾害分析报告信息
99	省应急管理厅	预警信息发布分析报告信息
100	省应急管理厅	地下矿山违规预警数据表
101	省应急管理厅	区域风险预警表
102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危化品企业预警处置信息
103	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非煤矿山区域安全风险智能分析预警信息
104	省应急管理厅	行业风险预警表
105	省应急管理厅	企业风险预警表
106	省应急管理厅	两客一危_预警统计记录信息
107	省应急管理厅	地下矿山风险预警最新数据表
108	省应急管理厅	尾矿库风险预警一张图
109	省应急管理厅	露天矿山风险预警最新数据表
110	省应急管理厅	两客一危_预警处置信息
111	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厅监测水位动态信息查询接口
112	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库超汛限水位统计信息
113	省水利厅	广东省重点试点小型水库风险汛限水位信息查询接口
114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根据类型获取相关测站实况数据查询接口
115	省应急管理厅	露天矿山地下水位监测点最新数据表
116	省气象局	广东省台风路径预报信息查询接口
117	省气象局	广东省国道重要目标路段台风信息
118	省气象局	广东省省级台风灾害危险性等级成果图_列表查询接口
119	省气象局	广东省省级台风灾害道路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0	省气象局	广东省市级台风灾害道路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1	省气象局	广东省县级台风灾害道路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2	省气象局	广东省县级台风灾害人口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3	省气象局	广东省省级台风灾害房屋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4	省气象局	广东省市级台风灾害房屋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5	省气象局	广东省县级台风灾害房屋风险评估图查询接口
126	省气象局	广东省自动气象站监测数据查询接口
127	省气象局	广东省气象雷达探测数据查询接口
128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涝片统计列表按地市统计按易涝程度统计接口
129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统计大中型各自的水库超汛限数量接口
130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根据类型获取相关测站实况数据接口
131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高风险工程统计信息接口
132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山洪实时预警统计对应综合查询列表的预警查询接口
133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统计内涝数据接口
134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获取雨量站雨情累计雨强数据接口
135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亮灯水库列表接口
136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获取累计雨强警戒数据接口
137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水旱灾害防御模块高级别风险数据信息
138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雨量预警水闸查询接口
139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雨量预警河堤查询接口
140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雨量预警水闸接口
141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水库安全鉴定统计接口
142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雨量预警河堤接口
143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水库数据列表接口
144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统计病险水库数量接口
145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暴雨预警水库接口
146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获取堤防概况统计信息接口
147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河堤不达标堤防数量统计接口

148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海堤不达标堤防数量统计接口
149	省水利厅	广东省一网统管水利专题运行管理模块统计病险水闸数量接口
15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意见
15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表
15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信息表
15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成果
15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图纸版本
15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图纸目录表

**2. 实时数据：**

序号	系统名称	数据表数量（个）
1	智能接处警系统	231

**2.1.2 数据处理服务**

广东省消防救援业务数据存在时效性不高、数据重复、错乱、无效数据较多、数据标准化程度低等较为突出的数据质量问题，需针对性开展系统性数据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数据的推动数据从可用到易用、好用。

1. 数据质量检测。主要包括数据质量管控、编制并发布数据质量检测报告。

2. 数据清洗转换。主要包括：一是以数据质量管理的规范为依据，消防救援核心业务数据、核心政务信息化系统开展数据去重、去除不合理值、确定缺失值范围、填充缺失内容等数据清洗工作。二是进行数据的转换、拆分、汇总等，保证来自不同格式的数据具有一致性和完整性。

需基于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内部汇聚的结构化数据类开展数据处理服务，本项目需要对汇聚的内部数据进行数据质检、数据清洗的数据类数量，对机构、人员、地址基础数据进行标准化，涉及范围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一体化平台-基础数据平台	机构数据标准化
2	智能接处警系统	
3	智能指挥系统	
4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系统	
5	广东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6	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	
7	消防综合监管“一网通办”平台	
8	一体化平台-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9	一体化平台-装备管理系统	
10	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平台	
11	车辆安全管控平台	
12	人员综合定位系统	
13	智慧队务系统	
14	一体化平台-基础数据平台	人员数据标准化
15	智能接处警系统	
16	智能指挥系统	
17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系统	
18	广东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	
19	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	
20	消防综合监管“一网通办”平台	
21	一体化平台-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22	一体化平台-装备管理系统	
23	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平台	
24	车辆安全管控平台	
25	人员综合定位系统	
26	智慧队务系统	以人员信息表为基准数据表设计编码规则
27	智能接处警系统	地址数据标准化
28	智能指挥系统	
29	车辆安全管控平台	
30	人员综合定位系统	

乙方需根据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管理系统的业务数据治理规则库对数据规则进行治理，开展专项数据治理服务。数据规则如下：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	规则描述
1	灾情	彩钢板耐火等级为无等级	彩钢板为无耐火等级，不能填写一、二、三、四级。
2	灾情	彩钢棚建筑耐火等级为无等级	彩钢棚建筑为无耐火等级，不能填写一、二、三、四级。
3	警情	出动时间早于接警时间（除公务执勤外）	除公务执勤外，出动时间需晚于接警时间
4	警情	到场时火灾情况不为火已熄灭时，熄灭时间早于到场时间	到场时火灾情况不为火已熄灭时，熄灭时间需晚于到场时间
5	警情	到场时火灾情况为火已熄灭时，到场时间早于熄灭时间	到场时火灾情况为火已熄灭时，到场时间需晚于熄灭时间
6	警情	到场时间早于起火时间	到场时间需晚于起火时间
7	灾情	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地下建筑耐火等级等于一级
8	灾情	多层公共建筑（建筑使用用途为公共）总楼层数>9	多层公共建筑（建筑使用用途为公共），高度≤24m，折合楼层≤8层
9	灾情	多层建筑总楼层为1层或小于1层	多层建筑总楼层为大于1层且小于10层
10	灾情	起火原因为放火不为轻微火灾	起火原因为放火为非轻微火灾
11	灾情	到场实施处置的火灾，火灾现场处置费用为0	到场实施处置的火灾，火灾现场处置费用大于0
12	灾情	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三级	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二级
13	灾情	建筑使用用途为居住、楼层为8层以上的建筑，建筑类别为多层	建筑使用用途为居住、楼层为8层以上的建筑，建筑类别需填为高层
14	灾情	高层住宅未安装室内消火栓	高层住宅需安装室内消火栓
15	灾情	建构筑物轻微火灾，过火面积大于100 m <sup>2</sup>	建构筑物轻微火灾，过火面积需小于100 m <sup>2</sup> ；建构筑物的过火面积大于100 m <sup>2</sup> 为非轻微火灾
16	灾情	居住场所，总楼层数≥32，耐火等级：二级、三级、四级	居住场所，总楼层数≥32，耐火等级应为一级
17	灾情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54m、约18层的建筑，建筑总楼层数≥19的建筑耐火等级为二、三、四级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54m、约18层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18	灾情	临时建筑-三级	临时建筑无耐火等级
19	灾情	轻微火灾涉及保险理赔	轻微火灾不涉及保险理赔，涉及保险理赔为非轻微火灾
20	警情	火灾等级为空	火灾等级应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
21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火药、炸药、烟花爆竹等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火药、炸药、烟花爆竹等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22	警情	派发时间早于接警时间	派发时间需晚于接警时间
23	警情	投入车辆数大于投入人员数	投入车辆数需小于投入人员数
24	警情	有车辆出动的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现场距离为0	有车辆出动的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现场距离需大于0m
25	警情	投入人员与投入车辆比	投入人员与投入车辆比应在1到24之间
26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泄漏事故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泄漏事故应归类为抢险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27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油漆、香蕉水、醇类、溶剂油、苯类、酯类等泄漏（不含火灾爆炸事故）等信息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油漆、香蕉水、醇类、溶剂油、苯类、酯类等泄漏（不含火灾爆炸事故）等信息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28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磷、镁粉、硫磺、硝基萘、樟脑、赛璐珞板等处置任务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磷、镁粉、硫磺、硝基萘、樟脑、赛璐珞板等处置任务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	规则描述
29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过氧化钠/钾/氢、硝酸盐、高锰酸盐等泄漏处置任务等字样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过氧化钠/钾/氢、硝酸盐、高锰酸盐等泄漏处置任务等字样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30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氰化物、砷化物、农药等泄漏处置任务等字样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氰化物、砷化物、农药等泄漏处置任务等字样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31	警情	备注信息含有建构筑物倒塌/坍塌等、高空广告牌、建筑外墙、玻璃幕墙、屋顶彩钢板等脱落、溃坝/决堤字样无归类为抢险救援	备注信息含有建构筑物倒塌/坍塌等、高空广告牌、建筑外墙、玻璃幕墙、屋顶彩钢板等脱落、溃坝/决堤字样应归类为抢险救援
32	警情	抢救人数大于被困人数	抢救人数小于或等于被困人数
33	警情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但存在保护财产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保护财产应该为0
34	警情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但存在抢救人数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抢救人数应该为0
35	警情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但存在疏散人数	到场处置情况为：到场未实施处置/中途返回，疏散人数应该为0
36	灾情	扑救时间大于4小时的建构筑物火灾归类为轻微火灾	扑救时间大于4小时的建构筑物火灾不该归类为轻微火灾
37	灾情	直接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火灾归类为轻微火灾	直接财产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火灾不该归类为轻微火灾
38	灾情	起火场所涉及“校外托管、校外培训、商业网点、宾馆、酒店、招待所、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物资仓储场所、生产加工场所、修车库、农副业生产加工场所”的，未勾选“涉及生产经营”标签	起火场所涉及“校外托管、校外培训、商业网点、宾馆、酒店、招待所、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物资仓储场所、生产加工场所、修车库、农副业生产加工场所”的，应该勾选“涉及生产经营”标签
39	灾情	居住类场所火灾受灾户数、直接受灾人数为“0”	居住类场所火灾中受灾户数、直接受灾人数不应该为“0”
40	警情	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的接警时间与首到队伍的出动时间间隔大于0.5小时	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的接警时间与首到队伍的出动时间间隔不应该大于0.5小时
41	警情	警情描述过于简单（警情描述仅填写数字、字母或空格等情况）	警情描述不应该过于简单（警情描述仅填写数字、字母或空格等情况）
42	警情	暴雨洪涝引发的抢险救援及安保勤务未关联相关自然灾害	暴雨洪涝引发的抢险救援及安保勤务需要关联相关自然灾害
43	警情	车辆油箱少量漏油或者未涉及泄漏的交通事故处置任务被误归为“危化品泄漏事故”	车辆油箱少量漏油或者未涉及泄漏的交通事故处置任务不该归为“危化品泄漏事故”
44	警情	“交通运输泄漏”被误归为“工业物料/其他危化品泄漏”	“交通运输泄漏”不该归为“工业物料/其他危化品泄漏”
45	警情	虚假警和火灾扑救任务被误归为“民用燃气泄漏”	虚假警和火灾扑救任务不该归为“民用燃气泄漏”
46	灾情	普通住宅、厂房、仓库及独立或沿街设置的“餐饮场所、超市、托育机构、办公场所”等场所勾选了“商业综合体”标签	普通住宅、厂房、仓库及独立或沿街设置的“餐饮场所、超市、托育机构、办公场所”等场所不该勾选“商业综合体”标签
47	灾情	非物资仓储场所火灾错误统计成仓库火灾	非物资仓储场所火灾不该统计成仓库火灾
48	灾情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交通工具火灾”被误归类为“建构筑物火灾”“室外设施设备火灾”“露天场所火灾”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交通工具火灾”不该归类为“建构筑物火灾”“室外设施设备火灾”“露天场所火灾”

### 2.1.3 数据建模服务

数据建模服务统一规划数据资源，通过对数据资源进行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组织与挖掘，将分散在消防各系统业务数据表中的要素提取出来，根据要素和要素特征等进行整合和比对，从逻辑上打通各个业务数据表，为各类专项应用提供权威且高效的数据支撑，以满足无界采集、无界存储、无界共享、无界应用需求，为综合展示、数据服务、领导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持，充分发挥数据价值。

乙方须具备专题库建设能力，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数据模型设计、专题库调度实施、专题库管理等服务。

专题库包含：

专题库名称	专题库包含的字段
消防人员专题库	姓名、人员编码、性别、出生日期、职务、学历、技能等级、编制机构、所在机构、人员状态、联系电话、照片、备注、更新时间、更新人、数据状态、办公电话、移动电话、短号、应急救援衔、人员序号、救援人员类别、通讯地址、籍贯、入党时间、入队时间、政治面貌、民族、人员状况、人员在位情况、学位、婚姻状况、邮政编码、岗位分类、证件类型、是否专家、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
消防装备专题库	名称、装备编码、采购日期、入库日期、采购机构、所在机构、所在仓库位置、数量、状态、照片、备注、装备参数、更新时间、更新人、数据状态、经度、纬度、存放地点、装备类型、检索关键字、计量单位、生产日期、保养日期、生产厂家、存放单位、规格型号、联系人员、联系电话、是否完好、售后服务单位、资产编号、是否装配、是否用于训练、支队跨区支援、总队跨区支援
消防车辆专题库	名称、车辆编码、采购日期、采购机构、所在机构、所在车库、定位设备编号、功能类型、状态、照片、备注、车辆参数、更新时间、更新人、数据状态、车辆分类、车辆简称、车牌号码、作战功能、类型、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车架号、发动机编号、总质量（kg）、发动机功率、出厂日期、车辆尺寸（长宽高）、车辆等级、驾驶员、联系电话、检索关键字、购进日期、通讯方式、车辆状态、是否第一出动车辆、定位设备、进口装备国内代理商、售后服务单位、电台呼号、国标代码、检查结果、是否用于训练、是否装配、报废日期、车辆颜色、参考价、批次号
消防机构专题库	名称、简称、机构编码、上级机构、机构类型、机构状态、辖区范围、位置、负责人、联系电话、照片、备注、更新时间、更新人、数据状态、经度、纬度、机构性质、行政区划、机构权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信箱、传真号码、是否首战力量、是否执勤单位、是否处警单位、战备车辆数、战备人员数、检索关键字、单位级别、职能简要情况
建筑专题库	建筑编码、建筑名称、建筑地址、行政区划代码、建筑类别、建筑结构类型、耐火等级、总建筑面积、总楼层数、地上楼层数、地下楼层数、建成年代、使用性质、产权单位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责任人联系电话、消防设施配置情况、消防验收日期、消防验收结果、是否重点防护单位、经度、纬度、更新时间、更新人、数据状态
社会单位信息专题库	单位编码、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人联系电话、单位地址、行政区划代码、行业类别、成立日期、经营规模、经营范围、从业人员数量、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人联系电话、是否重点单位、重点单位等级、所属消防机构、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联网单位信息专题库	联网单位编码、关联社会单位编码、单位名称、联网状态、接入时间、接入设备数量、设备类型、设备编码、数据传输协议、最近在线时间、离线原因、运维责任单位、运维联系人、运维联系电话、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联网单位履职专题库	履职记录编码、关联联网单位编码、单位名称、履职类型、履职日期、履职人员、履职内容、发现问题数量、整改完成数量、未整改问题描述、整改期限、复查日期、复查结果、附件、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信用专题库	信用主体编码、信用主体类型、关联单位编码/人员编码、主体名称、信用等级、信用

专题库名称	专题库包含的字段
	评分、加分事项、加分日期、扣分事项、扣分、扣分日期、信用修复情况、信用评价报告编号、评价机构、评价日期、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物联网感知专题库	感知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安装位置、感知类型、数据采集频率、采集数据项、数据正常值范围、异常阈值、最近采集时间、最近采集数据、数据状态、异常告警时间、告警处理状态、设备运维记录、生产厂家、安装日期、质保到期日期、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监督检查专题库	检查记录编码、检查对象类型、关联对象编码、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人员、检查类别、检查事项、发现隐患数量、隐患等级、隐患描述、整改要求、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复查日期、复查结果、检查报告编号、检查附件、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行业专题库	行业编码、行业名称、行业风险等级、行业监管重点、所属单位数量、重点单位数量、近1年警情次数、近1年火灾次数、行业数据标准、行业典型隐患类型、行业整改案例编号、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救援案例专题库	案例编码、案例名称、灾害类型、灾害等级、受灾范围、伤亡人数、财产损失、救援力量、救援流程、救援时长、救援结果、经验总结、案例分类、案例来源、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数据状态、更新时间、更新人

**注：专题库可按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专题库的建设内容。**

数据模型从火灾防控、应急救援、应急通信、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出发，根据业务进行需求分析、框架设计、映射分析、整合调度、建设实施，创建专题模块，通过对数据资源进行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组织与挖掘，将分散在消防各系统业务数据表中的要素提取出来，根据要素和要素特征等进行整合和比对，从逻辑上打通各个业务数据表，为各类专项应用提供权威且高效的数据支撑，实现多方面监管或分析应用需求，为综合展示、数据服务、领导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持，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乙方需提供不少于45个数据分析技战法应用模型。

乙方须具备数据模型建设能力，制定融合加工方案、数据关联、数据血缘视图维护、数据标签体系构建。

序号	处室名称/支队名称	需求分类	需求详细描述
1	指挥中心	信息化	1. 粤治慧系统重点场所实时人口热力数据，提高系统重点场所人流量监测能力。
2			2. 需接入广东省社会面视频监控资源、提高智能指挥系统可视化能力。
3			3. 需接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系统降雨模块的过去、未来 1、3、6、12、24 小时降雨数据。
4			4. 需接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系统视频监控模块的河道、水库视频点位资源，提供重点河道、水库可视化能力。
5			5. 需接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地质隐患监测数据、提高地质灾害预警能力。
6	作战训练处	数据模型	1. 接入重点单位消防监控信息，通过接口添加到重点单位三维预案中，实现消防监控信息实时查看；
7		2. 搭建图纸管理平台，通过标签统一管理各类图纸资料，也可作为智能指挥（战训）系统升级内容进行建设。	
8		信息化	接入全广东省布控球、4G 单兵及无人机图传数据，实现救援现场视频数据的实时查看。
9	组织教育处	数据模型	1. 实现党组织、党员不同层次、年龄阶段的分析；
10			2. 对思想政治教育、心理服务等能够动态评估，为制定措施提供辅助决策。
11		信息化	1. 总队智慧政工平台组织教育系统人员信息数据能够与其他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人员信息的动态更新。
12			2. 总队智慧政工平台组织教育系统登录能够利用多种登录方式，同步对应人员信息，便于人员操作。
13	队务处	数据模型	1. 各级消防救援力量覆盖分析；日常管理行为分析。
14			2. 消防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等人员综合分析；建立多维度人员分析模型。
15		信息化	1. 加速打通信息壁垒；完善所有机构及人员数据框架结构。
16			2. 对接国家局消防融合通信 APP，实现人员请销假、公务车辆审批等功能数据同步。
17	纪检监察室	数据模型	1. 需协助业务处室申请账号密码和权限设置。
18			2. 获取干部最新履历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入党情况、学历情况、工作经历等）。
19	防火监督处	信息化	完成总队大数据中心与广东省外部厅局的系统数据对接，为总队系统建设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撑。
20	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数据模型	1. 抓取全广东省执法数据明细，按支队按案由、主体、处罚种类、处罚金额等进行分类、分析统计。
21			2. 按所需时间段统计执法人员办理监督检查行政许可、强制、处罚、火灾事故调查案件的数量，并与广东省消防政务服务平台的执法质量考评情况进行比对统计。
22			3. 按照国家局《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将广东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信息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关“消防技术服务、检测、维保、评估”进行比对分析。
23		信息化	增加执法质量考评小程序开发，实现分配任务、上传照片和视频、定位考评标准、数据分析的功能。
24	火调技术处	数据模型	1. 按照执法质量考评案卷评查要求，对目前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火调和消防产品案件质量进行建模分析并生成报告。
25			2. 建设火灾与警情统计系统数据智能模型，实现根据规则一键生成数据监督报告，并能拟合历史数据和其他数据源生成分析报告。

序号	处室名称/支队名称	需求分类	需求详细描述
26	后勤装备处	数据模型	围绕广东省车辆器材的区域分布、种类、数量、型号、功能等情况进行分析。
27		信息化	打通全国装备物资管理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连接，构建数据一体化。
28	财务处	数据模型	建立统一入口，该入口可以实现身份认证，即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确认人员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身份认证的要求。只需要登录一次就能够进入不同的功能模块。
29		信息化	1. 身份认证方式多样性，比如生物识别（影像、指纹）、验证码等方式。
30			2. 不需要各个嵌入的模块分别购买认证服务，由入口管理方统一开发功能或购买相应服务（如对接身份验证系统、电子签章等）。
31	广州支队	数据模型	公共运动场所建筑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广东省公共运动场所消防数据模型，融合动态风险评估与历史火灾警情，优化防火监督及灭火救援响应。
32			高层单位火灾高危建筑数据模型，构建高层单位火灾高危建筑数据模型，融合动态风险评估与历史火灾警情，优化防火监督及灭火救援响应。
33			大型综合体单位火灾高危建筑数据模型，构建大型综合体单位火灾高危建筑数据模型，融合动态风险评估与历史火灾警情，优化防火监督及灭火救援响应。
34			城中村建筑火灾隐患数据分析，构建城中村建筑火灾隐患数据分析，融合动态风险评估与历史火灾警情，优化防火监督及灭火救援响应。
35		信息化	需要对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智慧队务系统，实时取得队务系统关于人员车辆外出请假的数据
36	深圳支队	数据模型	1. 针对接处警业务需要及时掌握消防车辆出动情况，包括消防车辆实时位置信息、随车实时视频等，便于分析消防队站出警效率；
37			2. 针对营区人员管理需要随时掌握营区人员请销假情况，包括人员信息、请假信息、销假信息等，以便警情突发时进行人员精准调度，规范日常队伍管理；
38			3. 数字化档案关联模型，通过分析不同档案之间的内在联系，如人物关系、事件发展脉络等，这有助于构建更加丰富的历史叙事和知识图谱。
39		信息化	1. 需改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智慧队务系统使用体验，确保在出现大量人员集中操作时，系统顺畅。
40	梅州支队	数据模型	1. 接处警数据接警端应针对报警时间、立案时间、调派时间三者之间的时间间隔关系，从最小、最大、平均、小于某个时间范围，大于某个时间范围等进行分析，方便进一步分析接警端效能和瓶颈，改进接警流程。
41			2. 接处警数据处警端应针对接收时间、出动时间、到场时间三者之间的时间间隔关系，从最小、最大、平均、小于某个时间范围，大于某个时间范围等进行分析，方便进一步分析处警端效能和瓶颈，改进处警流程。
42	惠州支队	数据模型	1. 根据车辆行驶定位信息和车辆调派信息，分析系统调派与实际出动的消防车辆是否一致。
43	东莞支队	数据模型	2. 针对实时警情信息，分析警情地点周边救援力量，给出合理调派建议。
44	肇庆支队	数据模型	1. 证书持有比例分析模型：需要统计重点单位中实际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数量，与总的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数量进行对比，得出证书持有比例。通过该模型可以直观地了解在特定区

序号	处室名称/支队名称	需求分类	需求详细描述
45			域或行业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证书的比例情况，以便评估整体合规程度和差距。 2. 单位类别与证书持有关联模型：将重点单位按照不同类别（如商场、工厂、学校等）进行分类，同时统计各类别单位中持有证书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数量。这样可以分析不同类型重点单位在证书持有方面的差异，发现哪些类型的单位可能存在较多或较少的符合要求的责任人，为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和培训提供依据。

### 2.1.4 数据共享服务

1. 接口封装。主要包括基于“智慧消防”数据中台进行数据接口定义、封装规范化、数据服务认证、鉴权、限流和监控。

2. 目录编制。主要包括基于“智慧消防”数据中台数据编目订阅、共享服务，应享尽享，推动数据全面开发利用。实现业务查询过程和办事过程中各项业务数据的便捷传输共享。

除视频数据外，本项目数据共享服务需提供不少于 1314 个数据类的数据目录编制服务，按 60%估算需要提供目录注册、目录审核、数据资源发布服务的数据类数量，约为  $1314 \times 60\% = 788$  个信息类；基于已编目挂载的数据类，按 20%估算需要提供数据申请、数据需求审核、数据分发的数据类数量，约为  $788 \times 20\% = 158$  个信息类。

基于新汇聚的视频数据，本项目需全部向业务部门提供共享服务，要求不少于 31338 路视频。

乙方须具备接口封装能力。数据服务接口构建、注册、发布、数据接口维护、质量持续监控和问题诊断。

乙方须具备目录编制能力。数据目录体系梳理、数据目录编目、数据目录更新。

### 2.1.5 数据应用服务

为充分释放数据价值，支撑消防业务从“数据驱动”向“智能赋能”升级，基于信创改造后的数据中台，新增数据应用服务，包含智能应用与可视化升级两大模块，具体需求如下：

#### 2.1.5.1 智能应用需求

智能应用聚焦“降低技术门槛、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包含数据开发与 AI 智能问数两大功能，需贴合消防业务场景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 (1) 数据开发

实时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对接智能接处警系统、消防员综合定位系统等实时数据源，实现警情数据、人员定位数据、车辆 GPS 数据的秒级接入与处理；

实时任务开发：提供可视化 Flink 任务开发界面，支持拖拽式组件配置，无需手动编写代码即可完成实时数据清洗、转换、计算，支持任务版本管理与回滚；

实时联动能力：支持与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智能指挥系统、全国消防装备物资管理系统联动，如警情触发时自动同步推送周边救援力量、装备库存数据至指挥大屏，支撑应急决策；

## （2）AI 智能问数

自然语言交互：支持业务人员以自然语言发起消防业务查询，无需掌握 SQL 等专业语言，语义解析准确；

多源数据对接：可关联消防人员、装备、警情、监督检查等多专题库数据，完成跨源数据关联；

智能分析与可视化：基于查询意图自动调用消防业务分析模型，并匹配折线图、饼图、热力图等可视化形式呈现结果，支持 Excel/PDF 格式导出；

上下文理解：支持多轮连续对话，可精准承接需求，无需重复描述背景；

### 2.1.5.2 可视化需求

在原有基础可视化功能上开展系统性升级，突破“静态呈现、技术依赖、场景割裂”的传统局限，构建“场景化、智能化、自主化”的高阶可视化体系，精准适配消防实战与决策需求，具体升级要求如下：

#### （1）核心场景可视化

警情态势可视化：通过智能接处警系统、全国火灾与警情统计管理系统的警情数据、出动信息进行配置，展示警情总数、出动人员数据、出动车辆数据、警情类型占比、按年度警情总数趋势变化等；

装备资源可视化：通过一体化平台装备管理系统、消防通的装备数据进行配置，展示装备总数、装备类别数据、按年度装备 总数趋势变化等；

#### （2）工具化能力

拖拽式编辑：提供可视化编辑界面，支持业务人员拖拽组件自定义报表布局，无需技术开发即可生成个性化分析页面；

多数据源接入：支持对接信创环境下的达梦、TBASE、人大金仓等国产数据库，以及 API、Websocket 等接口数据，适配消防数据中台多源数据场景；

多终端适配：支持指挥大屏、PC 端、移动端自适应展示，确保不同终端下交互流畅、数据清晰；

模板与复用：提供消防行业定制模板，支持模板导入导出，提升分析效率。

## （二）项目集成要求

### 1. 业务协同

### 1.1 与总队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

信创适配后得到“智慧消防”数据中台依然需要基于原有“智慧消防”数据中台已提供的服务持续对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各业务系统，各个业务系统将通过“智慧消防”数据中台获取及共享业务数据。充分利用已有的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共建共享渠道，为消防各业务赋能。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广东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消防政务服务平台等。

### 1.2 与广东省“一网共享”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

本项目“智慧消防”数据中台需通过与广东省“一网共享”平台对接，获取广东省直部门共享交换的数据。

### 1.3 与粤政图（自然资源地理信息系统）对接

对接粤政图电子地图接口，获取外部单位的地图图层数据。本项目通过前端调用地图产品服务接口，后端部署正向代理，代理业务系统前端的地图产品服务接口请求，获取电子地图矢量或影像底图，供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 1.4 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本项目“智慧消防”数据中台需对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利用广东省统一用户中心和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进行系统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身份识别和权限控制。

####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完成之日止，共 12 个月。（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响应）

##### 2. 人员要求

乙方需配置至少 10 名数据运营服务人员，驻场 1 年。

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计算机类或通信专业类本科或以上学历。项目经理需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团队的搭建并派驻至甲方处。

##### 3. 服务地点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 4. 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履约保证金、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初验款**：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尾款**：本项目全部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相符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书面支付申请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费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未能按时提交应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4.2 费用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4.3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5.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乙方项目完成终验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履约保证金

的缴纳方式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 5.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2)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 (3)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4)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约的。

## 七、验收要求

### (一) 试运行要求

系统测试通过，经甲方批准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90 天。在试运行期间，由于系统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间做相应顺延。最终提交验收申请前须通过试运行。

### (二) 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不符合验收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 通过初步验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适配改造工作完成后，经甲方批准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90 天。在试运行期间，由于系统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间做相应顺延。最终验收申请前须通过试运行；
2. 在开展工程阶段性测试验收前，所有项目相关单位应确保按照相关规章、标准完成全部材料编制、归档，工程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应通过监理单位审核；
3. 国产适配改造工作在开展初验前应确保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符合开放共享要求且未设置技术壁垒，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就绪可用软件产品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 (四)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 经负责信息通信工作的部门和监理单位确认，项目中的软硬件系统接口符合开放共享要求，且未设

置技术壁垒；

3. 涉密项目通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涉密系统分级保护测评。非涉密项目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取得相应报告；

4. 软件类项目完成试点应用和推广部署；系统集成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性能指标验证测试符合要求；运维服务类项目完成规定的服务内容，经负责信息通信工作的部门确认。软件定制开发工程项目在开展初验前应确保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符合开放共享要求且未设置技术壁垒，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就绪可用软件产品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通过；

5. 项目档案及资产齐全、准确、规范。

## 八、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自终验通过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乙方需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所提供的软件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乙方能够提供热线支持、邮件支持以及远程协助等方式的技术支持。

### （二）系统售后维护

通过售后及后期的维护，解决本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本系统软件正常稳定运行。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和质保期内，在系统部署上线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费用包括在项目总金额中，甲方不另外支付）。承诺最迟在2小时以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重大安保或其他特殊保障时期，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以最快速度响应，并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响应及解决问题，应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负责赔偿。

### （三）培训服务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的技术和操作培训服务（费用包括在项目总金额中，甲方不另外支付），使系统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使用人员充分了解与项目相关的系统软件运行环境，以及对系统相关的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系统配置、使用和简单故障处理的能力，保证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管理、维护和日常处理，保证系统业务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系统，满足日常业务处理的要求。

### （四）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的全部建设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含源代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建设成果用于甲方目前和将来的业务范围，以及与甲方目前

和将来的业务直接相关的外部业务范围，包括直接使用和升级改造使用。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是其独立完成，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并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因此缴纳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以及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若有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另应额外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进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发表权、修改权、复制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等。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本次项目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所使用的开发工具、上线运行后所需要的支撑系统软件（不含硬件设备、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软件）的软件正版化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费用包括在项目总金额中，甲方不另外支付。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本项目下建设成果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知识产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 九、保密要求

（一）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之义务，不得公布、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数据信息。

（二）严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擅自以任何方式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甲方信息特别是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信息数据泄漏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党政机关技术资料及工作信息均应严格保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披露上述信息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三）无论乙方今后完成所有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需严格遵守本项目保密要求约定。乙方要管理好其所有技术开发人员及其他员工，包括离职员工，严禁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因工作之便盗取甲方的系统数据信息或在系统中留有技术备用钥匙和后门。

（四）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本项目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五）如乙方未能遵守上述保密要求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附件 2. 验收要求

### （一）试运行要求

系统测试通过，经甲方批准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90 天。在试运行期间，由于系统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间做相应顺延。最终提交验收申请前须通过试运行。

### （二）乙方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不符合验收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通过初步验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适配改造工作完成后，经甲方批准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90 天。在试运行期间，由于系统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间做相应顺延。最终验收申请前须通过试运行；

2. 在开展工程阶段性测试验收前，所有项目相关单位应确保按照相关规章、标准完成全部材料编制、归档，工程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应通过监理单位审核；

3. 国产适配改造工作在开展初验前应确保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符合开放共享要求且未设置技术壁垒，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就绪可用软件产品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 （四）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 经负责信息通信工作的部门和监理单位确认，项目中的软硬件系统接口符合开放共享要求，且未设置技术壁垒；

3. 涉密项目通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涉密系统分级保护测评。非涉密项目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取得相应报告；

4. 软件类项目完成试点应用和推广部署；系统集成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性能指标验证测试符合要求；运维服务类项目完成规定的服务内容，经负责信息通信工作的部门确认。软件定制开发工程项目在开展初验前应确保就绪可用软件产品符合开放共享要求且未设置技术壁垒，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就绪可用软件产品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通过；

5. 项目档案及资产齐全、准确、规范。

**附件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工作年限	公司职务	本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 4. 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 附件 5. 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

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件 6. 反商业贿赂协议

###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盖单 受托方（乙方）：

（盖公章）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 7. 软件委托开发协议书（涉及软件开发服务，且甲方独有或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 软件委托开发协议书

委托方：

受托方：

鉴于，本协议受托方为计算机软件专业开发机构，能够进行创造性的软件开发活动。并且，本协议委托方有意委托受托方完成 XXX 系统（版本号 VX.X）软件的开发工作。为了规范各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协议书，各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宗旨

为完成 XXX 系统（版本号 VX.X） 软件（“本软件”）的开发工作，并由本协议约定主体享有开发成果而拟定本软件委托开发协议书。

### 第二条 委托项目和范围

受托方负责开发本软件，包括本软件的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之日止。

### 第四条 委托方式

1. 受托方应严格依照双方约定开发目标完成本软件开发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本软件的重大功能和事项。

2. 委托方应就本软件开发工作予以受托方相应的支持。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归委托方所有。
2. 受托方在编写软件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单独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六条 协议变更及转让

1. 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作相应变更；
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与其他各方协商，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均为无效。

10 协议终止

本协议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②委托开发项目因技术原因，根本不能完成；③委托开发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九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采购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资格审查：**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a)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b)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c)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d)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e)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五）

-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50%	20%	30%	100%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审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 3) 价格核准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本项目不设定最低限价，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4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 价格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1.3.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 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

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审查	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资格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

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审查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写“是”或“否”）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是”，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结论”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是”，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消防数据汇聚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根据投标人围绕“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中【六、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消防数据汇聚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1）消防数据汇聚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详细具体，重点明确，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消防数据汇聚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较详细具体，有重点，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 （3）消防数据汇聚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不详细具体，无重点，可行性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4分
2	消防数据资产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根据投标人围绕“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中【六、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消防数据资产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1）消防数据资产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详细具体，重点明确，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消防数据资产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较详细具体，有重点，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 （3）消防数据资产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不详细具体，无重点，可行性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4分
3	消防数据目录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根据投标人围绕“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中【六、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消防数据目录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1）消防数据目录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详细具体，重点明确，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消防数据目录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较详细具体，有重点，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 （3）消防数据目录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不详细具体，无重点，可行性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4分
4	消防数据治理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根据投标人围绕“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中【六、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消防数据治理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1）消防数据治理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详细具体，重点明确，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消防数据治理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较详细具体，有重点，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 （3）消防数据治理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不详细具体，无重点，可行性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4分
5	消防数据服务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根据投标人围绕“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中【六、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消防数据服务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1）消防数据服务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详细具体，重点明确，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消防数据服务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较详细具体，有重点，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5分； （3）消防数据服务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不详细具体，无重点，可行性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4分
6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围绕“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中【六、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汇聚服务、数据处理服	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务、数据建模服务、数据共享服务、数据应用服务等）进行评审： （1）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方案详细具体，重点明确，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有重点，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方案不详细具体，无重点，可行性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7	项目集成方案	根据投标人围绕“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中【六、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项目集成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集成方案清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项目集成方案较清晰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项目集成方案不清晰，针对性弱，可行性低，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不提供相关表述不得分。	5 分
8	项目系统演示	根据投标人围绕“第二部分招标需求”中对【项目系统演示-AI 智能问数演示】的功能呈现进行评审： 演示内容： 1、自然语言交互：支持业务人员以自然语言发起消防业务查询，无需掌握 SQL 等专业语言，语义解析准确；（功能完全满足得 2.5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 2、多源数据对接：可关联消防人员、装备、警情、监督检查等多专题库数据，完成跨源数据关联；（功能完全满足得 2.5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 3、智能分析与可视化：基于查询意图自动调用消防业务分析模型，并匹配折线图、饼图、热力图等可视化形式呈现结果，支持 Excel/PDF 格式导出；（功能完全满足得 2.5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 4、上下文理解：支持多轮连续对话，可精准承接需求，无需重复描述背景；（功能完全满足得 2.5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演示内容进行逐条演示，满分 10 分。 注：1）要求投标人进行原型演示，采用非系统（PPT、PDF、视频、AI 生成的演示）进行演示或不参与演示的不得分。2）投标人须自备演示所需设备，准备好演示环境；3）演示时间 15 分钟内。	10 分
<b>合计</b>			<b>50 分</b>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分数
1	投标人团队评价	<p>1、项目经理（3分） 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有计算机类或通信专业类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有其一或均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国留学学历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CSCSE）办理认证证明文件）。</p> <p>2、运营经理（1分） 具有计算机类或通信专业类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运营经理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国留学学历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CSCSE）办理认证证明文件）。</p> <p>3、项目团队（2分） 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和运营经理外）中具有计算机类或通信专业类研究生学历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计算机类或通信专业类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8人及以上的，得1分，低于8人的不得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国留学学历需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CSCSE）办理认证证明文件）。</p>	6分
2	业绩	<p>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等与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得4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3	质保期限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限承诺进行评审： 平台建成的质保期限，在提供3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b>合计</b>			<b>20分</b>

附表五：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 (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分
合 计			30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资格审查文件 (加盖公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2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5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6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如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8	政策性功能情况（可选）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0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差异一览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加盖公章)	1	消防数据汇聚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2	消防数据资产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3	消防数据目录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4	消防数据治理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5	消防数据服务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6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方案		
	7	项目集成方案		
	8	项目系统演示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商务、技术评审分项自查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的各评审分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_\_\_\_\_（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已经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 本次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见下页）；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证明材料	备注

4、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附件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4-1 投标函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 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_\_\_\_\_（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数据治理（2024）项目	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整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 2. 此表的报价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4 详细报价表（如有）

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报价合计
1					
2					
5	...				
总价合计					

注：

-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 2.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备注：**

-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3、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 附件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响应情 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 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 文件位置 及页码
1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p>			

	<p>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2	★ <b>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b>			
3	★ <b>最高限价：人民币 509.43 万元。</b>			
4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HXGZ202511C81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b>带“▲”的重要条款</b>				
1				
2				
3	.....			
<b>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b>				
1				
2				
3	.....			

说明：

1. 把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

2. 按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7、税务登记证号：\_\_\_\_\_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8、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9、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4-1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审表无要求，则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消防数据汇聚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消防数据资产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消防数据目录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消防数据治理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消防数据服务子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方案；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方案/项目集成方案；

项目系统演示；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及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询问函格式

#### 询 问 函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_\_日

## 2、质疑函格式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